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MAR/1-2  
3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各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步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毛里求斯

## 目录

	<u>页次</u>
前言.....	4
 第一部分  	
概况.....	5
A. 地理和历史背景.....	5
B. 人口—人口统计的趋势.....	6
C. 政治概况.....	7
D. 经济概况.....	9
E. 毛里求斯的妇女运动.....	11
F. 毛里求斯妇女的现状.....	12
G. 罗德里格斯岛的具体情况.....	15
H. 有关消除歧视的法律和社会概况.....	16
I. 执行《公约》的措施和机制.....	17

## 第二部分

### 执行《公约》各条规定的具体措施

	<u>页次</u>
第1条 根据毛里求斯《宪章》和法律所制定的平等规定 .....	21
第2条 平等原则——确保其执行的政策和措施.....	22
第3条 促进妇女地位的机制和方案.....	23
第4条 加快平等的特别临时措施.....	24
第5条 基于男女性别的作用和陈规旧习以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25
第6条 贩卖妇女和对妇女的剥削.....	29
第7条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30
第8条 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和参与.....	34
第9条 国籍和公民资格.....	35
第10条 教育.....	36
第11条 就业.....	50
第12条 保健.....	64
第13条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与福利.....	72
第14条 农村妇女.....	74
第15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82
第16条 婚姻和家庭.....	84
结论.....	88
附件*	

---

\* 以下所附各种文件并不是根据联合国规则转载的，但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参考中心可以提供这些文件。

## 前言

1. 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8日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于1980年3月1日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和加入，并在有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后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应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同时就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提交一份报告。

3. 毛里求斯政府提交了涉及1984年至1991年情况的第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有关1984年7月毛里求斯加入《公约》之前的状况和在此之后出现的变化。

4. 该报告根据“关于缔约国遵循《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总指导方针”分为两部分：

- (一) 概况，其中探讨了歧视问题；
- (二) 研究《公约》第1条至第16条，并提供有关就执行其中每一条而采取的各项政策和措施。

5. 毛里求斯政府在其所在区域中率先设立了一个促进妇女权利的政府机构。1976年第一次设立了妇女事务部。委派一位女议员担任该部部长并负责保护消费者利益。该部存在时间不长，在大选之后进行了各部调整，妇女事务部由总理办公室下的妇女小组所取代，1982年又设立了一个正式的妇女权利部。该部由一位妇女担任部长，并与其他各部享有同等地位。该部有自己的预算，而且自其成立以来一直在扩大其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活动，同时也设立了一个牢固的基地，以推动现有的解放妇女运动。

6. 毛里求斯政府已经表明，并仍在表明，她决心推动妇女的事业，因为即便在面临经济不景气和结构调整的时候仍然没有减少用于妇女权利部的资源。

7. 毛里求斯于1984年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年年初又设立了一个性别歧视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审查所有法律，以便查明带有歧视性的法律并就确保性别平等所需要的新的法律规定提出咨询意见。与此同时，为消除所有形式的实际歧视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妇女权利部在一个跨部委员会和国家妇女理事会的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为实现上述目标发挥了监督作用。

8. 性别歧视问题委员会现在已经提交了其报告，并正在为对带有性别歧视的法律做必要的修改而采取行动。本报告就这些情况作了更详细的介绍。

## 第一部分

### 概况

#### A. 地理和历史背景

9. 毛里求斯位于印度洋西南区域，东面**1,100** 公里处为马达加斯加，距离非洲海岸**2,400** 公里。毛里求斯的领土主要包括毛里求斯本岛，该岛位于南纬**20**度，东经**57**度；除本岛之外还有阿加莱加岛、圣布兰登群岛和罗德里格斯岛。毛里求斯的陆地面积大约只有**2,000** 平方公里，但毛里求斯享有经济主权的海域有**160** 万平方公里。毛里求斯和与其最近的留尼汪岛（由法国管理）组成了马斯克林群岛。

10. 毛里求斯本岛的陆地主要是由其最高海拔为**60**英尺的一座中央高原、一些山脉和死火山口所组成的。毛里求斯的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气候，白天平均温度为摄氏**25**度，夜晚为摄氏**13**度。毛里求斯有两个季节——从**11**月至**4**月为热季，**5**月至**10**月为温和季节。毛里求斯本岛地处印度洋旋风带，有时受到大大小小的旋风的影响。

11. 毛里求斯除首都路易港市外还有**4**座城市：博巴森—罗斯希尔、卡特勒博尔纳、瓦科阿—菲尼克斯和居尔皮普。本岛有良好的公路网，共有公路约**1,800**公里，其中包括连结各主要城镇的一条主干道，以及穿越首都从机场至北部的一条现代化高速汽车公路。此外，还有很好的次级干线，本岛的公共汽车、出租车和私人汽车交通四通八达。

12. 国内和国际电信服务由一个半国营组织提供，该组织也在本岛各地提供一个广泛——而且正在扩大的——电话、电报、用户电报和电传网络。全岛各地都有电和卫生的饮用自来水。

13. 本岛的居民历史较短。始于公元十七世纪，荷兰人最先试图使该岛成为其殖民地，毛里求斯岛就是由荷兰人命名的。1710年毛里求斯成为法国领土。法国统治持续了**100** 年左右后毛里求斯又成为英国领土。

14. 毛里求斯于**1968**年获得独立。毛里求斯是英联邦的成员之一。荷兰人、法国人和英国人的统治也导致来自非洲、印度次大陆和中国的移民的流入。荷兰、法国和英国殖民主义者在开发本岛时都使用了来自非洲的奴隶劳力。甘蔗是由荷兰人引进的，以后又由法国人和英国殖民统治者将其作为经济植物种植。

1835年终于在毛里求斯废除了奴隶制，而在此之前庄园的劳力是由奴隶提供的。以前的奴隶大多拒绝为其前主人工作，因而庄园主又在契约劳力制下从印度引进了合同工。

15. 在奴隶制和实行契约制度期间，妇女在人口中都占少数。购买奴隶的比例是每有一位女奴隶就有四至五位男奴隶。在实行契约合同制度的初期仅招聘了很少妇女。人口中的男女比例失调影响了社会稳定，因而为避免今后出现动乱和各种问题，便招聘了妇女或鼓励妇女随其丈夫同行。

#### B. 人口—人口统计的趋势

16. 目前毛里求斯大约有100万居民——毛里求斯是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之一（每平方公里565人）。人口特点为多种族、多文化、多语言和多宗教。人口由欧洲人、印度人、非洲人和华人后裔组成。各种族群体所使用的语言相当多，表2是根据通常所使用的语言分列的人口情况，表1则是根据种族群体分列的人口分布情况。

表 1

1990	
印度人	539,000
穆斯林	176,000
华裔毛里求斯人	31,000
一般人口	290,000

表 2

1983	
中文	4,907
克里奥语	521,950
英语	2,028
法语	36,018
古吉拉特语	531
印地语	111,134
玛哈拉塔语	12,420
泰米尔语	35,646
	15,364
乌尔都语	23,572
其他语言	175

17. 表 3 是按性别分列的人口情况。 妇女的预期寿命为72.2岁，男子的预期寿命为64.7岁。

表 3

人口按性别划分	男	女	总数
1983	481,368	485,495	966,863
1990 (年中大约数)	516,375	520,458	1,036,833

### C. 政治概况

18. 原属英殖民地的毛里求斯于1968年 3月12日在英联邦内获得独立。毛里求斯是一个民主国家，以大不列颠女王陛下为其政府首脑。 毛里求斯总督兼总

司令由女王陛下任命，是女王陛下在毛里求斯的代表。

### 立法议会

19. 毛里求斯的议会为立法议会，由70位当选成员所组成。出于普选目的的需要，毛里求斯分为20个选区，罗德里格斯岛单独作为一个选区。

20. 立法议会有从其成员中挑选出的议长和副议长。立法议会的任何会议都由议长主持。

21. 议会通过由立法议会通过并得到总督代表女王陛下同意的法案行使其立法权利。根据总理意见工作的总督可在任何时候使议会休会或解散议会。

### 行政首脑

22. 内阁由总理和18名部长组成。内阁的职能是向毛里求斯政府总督提出建议，内阁对其向总督提出的任何建议以及任何部长在行使其职能时所做或经其批准所做的任何事情集体向立法议会负责。

### 总检察长

23. 总检察长是政府的主要法律顾问。总检察长办公室为部级单位。

### 法院

24. 毛里求斯最高法院根据除惩戒法之外的任何法律及《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赋予的司法权和权利。受理裁决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

25. 最高法院的法官为首席法官、高级助理法官和其人数由议会规定的助理法官。

26. 首席法官由总督与总理磋商后任命。

### 国际联系

27. 毛里求斯为以下组织的成员：英联邦、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印度洋委员会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国家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和联合国。

#### D. 经济概况

**28** . 进入八十年代时毛里求斯经历了严重的经济挫折：收支不平衡、失业率高涨、通货膨胀迅速上升、债务越来越沉重、低储蓄和低投资。为解决经济滞涨这一基本问题，政府于1979年开始实行一项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随后又修改了税收结构并实行了一整套新的出口鼓励措施以及吸引外资和技术转让的新政策。

**29** . 1987/80 年期间气候条件不佳，对蔗糖生产产生了不利影响，同时石油价格上涨并出现了世界范围内的经济不景气；尽管如此，毛里求斯仍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整个预算赤字大大减少；对外往来差额有了很大改进，同时国内通货膨胀率显著下降。自1983年以来，各项政策十分重视供应方面的经济学，其主要目的是促进经济绩效——尤其是制造业部门的经济绩效。通过限制工资的增长，得以使生产的实际成本下降，因而提高了竞争能力。

**30** . 七年之后毛里求斯的经济有了令人满意的高增长率，几乎已经不再存在失业，收支不平衡的现象也几乎消失。按要素成本计算的国内总产值已经从82/83 年的10,317百万卢比上升到1986年的16,450百万卢比，1990年又上升到30,730百万卢比。

**31** . 1983年 2月卢比与特别提款权脱钩，并与反映贸易格局的一些货币挂钩。1991年 7月18日的主要汇率为：

美元 = 16.5 卢比

英镑 = 27.30 卢比

法郎 = 2.7 卢比

**32** . 表 4 表明了所选定的经济指数。

表 4 外债、按要素成本计算的国内总产值的和偿债比率(1983-89年)

	单位	82/83	85/86	88/89*
(预算) 年终未偿债务	百万卢比	9,296.4	12,547.1	17,592.5
(预算) 年终未偿债务	百万卢比	3,462.7	4,843.8	5,735.0
按要素成本计算的国内 总产值	百万卢比	10,317.0	15,165.0	24,691.0
外债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 百分比	%	33.6	29.7	23.2
年终人口	人	986,609	993,851	1,031,931
人均未偿债务	千卢比	9,598	12,625	17,048
人均未偿外债	千卢比	3,608	4,661	5,558
偿债	%	-	20.0	13.3
偿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 之外的债务	%	-	10.6	10.0

资料来源：《公共金融文摘》、中央统计局和毛里求斯银行年度报告。

\* 临时数字。

3 3 . 目前毛里求斯的经济主要由以下四个部门组成：

制造业 占国内总产值25%

农业 占国内总产值13%

旅游和服务部门 占国内总产值10%

3 4 . 现在制造业在产出和就业两方面今天都是毛里求斯经济的推动力，尽管农业——蔗糖生产仍然是经济的主要部分，而旅游业则是第三大部门。服务部门最近几年刚出现。服务部门由许多分部门所组成，其中包括运输、销售、旅馆和餐馆、管理咨询、银行、保险、会计、计算机、工程和建筑设计、政府和其他服务。

3 5 . 修订后的1989/90年公共开支估计数：

表 5

对外贸易			
	1988	1989	1990
出口（离岸价格）	13,454	15,049	18,000
其中食糖占	4,449	4,946	5,104
进口（到岸价格）	17,247	20,217	24,000
其中食品和牲畜占	1,746	2,347	2,650

#### E. 毛里求斯的妇女运动

36. 从整个种族和传统社会格局来看，毛里求斯的社会结构大致上属于宗法制。长期以来妇女一直处于男子的权威之下。事实上，毛里求斯的早期法律便是根据并不赋予妇女平等权利的《拿破伦法典》制定的。

37. 妇女在法律上被置于丈夫/父亲的权威之下，丈夫/父亲被视为负责一方。《拿破伦法典》给予已婚妇女“未成年人”的地位。

38. 在实行奴隶制度期间，奴隶是其主人的财产，没有公民权利。1723年生效的《黑色法典》<sup>1</sup> 规定了对待奴隶的办法。该法律规定，女奴隶由其丈夫惩罚。

39. 印度移民是在印度妇女地位很低的时期移居毛里求斯的。拉贾·拉姆莫汉·罗依<sup>2</sup> 那样的社会改革者们与类似自焚殉夫（将寡妇与其亡夫一同火葬）、杀害女婴、童婚和不让妇女接受教育等残酷制度作了斗争。来自印度次大陆的印度妇女和穆斯林妇女的地位都很低，受男性权威的控制。十九世纪期间农业劳动者地位最低，而妇女的地位甚至低于农业劳动者，妇女运动只是最近才出现的，其历史很短，难以肯定哪一个妇女组织是最先出现的。

40. 成立这类妇女组织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妇女共同努力，满足其某些需要，同时这也是通过社会教育和福利方案帮助妇女的一项战略。妇女协会最初很有

1 1685年奴隶敕令地位。

2 独立前在新闻媒介方面保护妇女权利的著名印度改革家。

效，涉及了许多问题，如营养、妇幼保健、家政学、计划生育和福利。然而，在七十年代的期间，妇女协会的发展减缓，成绩不大。

**4 1 . 1975年国际妇女年期间，**妇女协会的领导人们共同磋商之后发现，尽管各妇女组织的目标是面向福利，但其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出现重叠，同时也缺少团结，因而妇女运动缺乏力量。此后，有关代表商定，将在一个联合会之下统一起来；毛里求斯妇女联盟因此而诞生。1978年该联合会正式成为一个大组织。毛里求斯妇女联盟是一个与国际妇女联盟挂钩的非政治性组织。毛里求斯妇女联盟的目标是通过教育和某些服务来努力改善妇女的境况。其首要任务是使妇女支持修订歧视妇女的婚姻立法。在毛里求斯妇女联盟的努力之下，赋予男女双方平等权利的新立法于1982年1月生效。

**4 2 . 在国际妇女年之后于1976年成立了第一个妇女事务部。**然而，该部存在时间很短，1977年由总理办公室的妇女小组所取代。

**4 3 . 在举行大选之后于1982年6月成立了一个由一位女部长领导的新的妇女权利部。**又于1985年成立了国家妇女理事会。大多数妇女组织和协会目前都附属于该理事会。该理事会的主要目的是协调各级妇女所组织的所有活动。

**4 4 . 妇女运动今天非常活跃，继续为改进妇女地位并使妇女充分参加发展和生活的各方面而努力奋斗。**1988-1990年经济发展计划中的政府目标为：

减少因性别而对妇女歧视的任何残留做法。

改进妇女的工作状况，并为妇女进入劳动市场提供便利。

采取各项措施，以便为妇女在完成家庭义务之后进入劳动市场而提供便利。

加强为整个社会提供的福利服务，并侧重老年人的需要。

**4 5 . 妇女协会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参见1988/90年国家发展方案，MEDP）。

## F. 目前毛里求斯妇女的状况

### 经济方面

**4 6 . 妇女的贡献是毛里求斯工业化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出口加工区在八十年代初开始加速发展，当时国内面临经济困难的妇女与许多失业男子一同大批进入制造业的纺织部门，参加了有收入的经济部门。毛里求斯妇女素来善于缝纫和针织，这一特点和传统文化有助于上述趋势的发展。

47. 毛里求斯女工心灵手巧，而且她们的工资也具有竞争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出口加工区的设立为妇女提供了大好机会，她们通过就业获得了经济独立，在家庭中的地位和工作场所的地位也因此而得到改善。如果没有上述机会，妇女会仍然过着艰苦的生活，动荡不定，或者呆在家里，或者作为家庭工人，甚至从事地位和报酬都很低的体力劳动。

48. 表6至表8反映了男女劳力的参与情况。

表6 1983-88年潜在经济活跃人口的趋势

年	男（千人）	女（千人）	总数（千人）
1983	322	330	652
1984	328	335	663
1985	334	339	673
1986	339	344	683
1987	342	348	690
1988	346	352	698

表7 劳动力的趋势

年	男（千人）	女（千人）	总数（千人）
1983	258	92	350
1984	261	107	368
1985	269	125	394
1986	278	139	417
1987	281	146	427
1988	287	150	437

表 8 参与率的趋势

年	男(千人)	女(千人)	总数(千人)
1983	80.12	27.88	53.6
1984	79.57	34.94	55.50
1985	80.54	36.87	58.54
1986	82	40.41	61.35
1987	82.16	41.95	61.88
1988	92.95	42.61	62.60

49. 从上述各表所得出的结论是, 1983至1988年期间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比率有了显著上升。但妇女的就业机会主要集中在报酬低和劳动技能不高的职业, 很少有妇女在国营或私营部门从事高级职业。

50. 就工资而言, 1984年废除了出口加工区内各制造企业内在工资方面的歧视。平等工作的原则在国营部门也完全适用。所有部门中都有产假。适用于工资和薪金每年少于三万卢比的所有工人的《劳工法》规定女工可享受以下假期:

在怀孕期间如果她出示一份医疗证明说明她在今后六周内有可能分娩;  
在其分娩后的六周内。

51. 此外, 政府在1990年决定, 《薪资令》<sup>3</sup> 所涉及的在各部门内工作的妇女都可以享受12周的产假, 只要她们为同一位雇主服务了一年以上的时间。该措施已经在私营部门内实行。

### 家庭

52. 近年来迅速出现的社会—经济变化已经对妇女的地位和整个家庭产生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影响。这些变化包括: 家庭规模减小, 经济机会增多, 结婚年

3 《薪资令》——是根据《工业关系法》所规定的一项法令, 妇女权利事务部部长根据该法令指定一个委员会——国家薪资委员会——来规定任何种类的雇员的最低薪资和就业条件。

龄上升，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放宽，有更多的机会获得教育，同时健康也有所改善。

53. 这些变化的相互作用已经造就了一代新的妇女，其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与其前辈有显著不同。核心家庭和传统上的大家庭同时并存，尽管趋势是向核心家庭方向发展。然而，同一家庭的许多成员就近居住——在有继承财产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仍然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而核心家庭则是在家庭大院中发展。

#### G. 罗德里格斯岛的具体情况

54. 罗德里格斯是毛里求斯本岛之外的主要岛屿，位于毛里求斯本岛东面560公里处。该岛面积为100平方公里，其人口在1987年12月约为37,185人。居民主要从事公共部门的工作，在传统农业和渔业部门中工作的人越来越少。

55. 表9反映了某些人口统计学的指数。

表 9

	1986	1988
粗出生率	25.1	24.2
粗死亡率	5.3	4.
自然增长率	19.8	19.3
婴儿死亡率	48.8	34.0
死产率	20.8	25.6
结婚率	10.6	9.3

#### 罗德里格斯岛的经济

56. 罗德里格斯岛约有25%的面积为可耕种土地。农业是维持生计的主要手段。主要农作物是玉米、洋葱和柠檬。畜牧业是仍在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活动。渔业也是一项关键经济活动，90%的罗德里格斯人天天食鱼。

57. 由于地面不平，罗德里格斯的道路网不够发达，也并不方便。最近开

始着手进行许多基础设施工作，但仍然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因而，几乎没有公共运输，罗德里格斯居民看病，享受其他公共服务或上学与上班时只能交通自理。

**58** . 该岛**75%** 的地方有电力供应，但只有**50%** 居民有自来水。因而，半数以上的居民依靠水井、泉水、河流和雨水。妇女因此将许多时间花费在取水上。

### 家庭

**59** . 本岛的法律框架在罗德里格斯岛也同样适用。罗德里格斯岛上的许多家庭以妇女为中心，以妇女为户主的单亲家庭非常普遍，少女怀孕率很高。核心家庭也很常见。

**60** . 罗德里格斯岛的妇女平均有**5** 个孩子。大多数孩子上小学，但其水准大大低于毛里求斯本岛。罗德里格斯岛妇女的文盲率很高；到**1988** 年妇女权利和家庭事务部才与罗德里格斯岛部合作，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教育部的帮助下设立了一个成人扫盲方案。

### H. 有关消除歧视的法律和社会框架

**61** . 毛里求斯于**1984** 年**7** 月**9** 日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毛里求斯对《公约》第**11** 条第**1** 款的(b)和第**11** 条第**1** 款的(d)项以及第**16** 条第**1** 款的(g)持有保留意见。

**62** . 对第**11** 条第**1** 款(b)和第**11** 条第**1** 款(d)项持保留意见的理由是毛里求斯的经济非常脆弱，而且毛里求斯刚刚开始进行工业发展。因而当务之急是为潜在的投资者提供一个鼓励投资和工业发展的稳定的法律结构，所以现在为使法律结构将劳工作为优先事项而进行干涉尚为时过早。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有利于妇女的劳工立场过于严格有可能不利于妇女的就业，而这种做法有损于妇女的利益。

**63** . 现在工业发展已经走上全面发展的轨道，毛里求斯也实现了充分就业的目标，因而也不再具有维持上述保留的充分理由。

**64** . 第**16** 条第**1** 款(g) 项涉及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平等权利，就此提出保留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影响脆弱的社会结构——尤其是在涉及家庭形式方面。妇女选择专业和职业的权利在法律——《拿破伦法典》第五部分，第六章，第**223** 节——中得到保障。

65. 在签署《公约》之后，妇女权利和家庭事务部于1985年设立了消除性别歧视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是：

查明带有歧视性的毛里求斯法律、做法和规章。

研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就需要执行和修改的立法提出咨询意见。

就纠正歧视性法律提出各项建议。

就为使男女获得平等权利而需要执行的各项立法提出咨询意见。

66. 该委员会于1988年5月向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提交了报告。根据该报告的调查的结果，已经采取了行动，以便对现有立法做必要的修改。本报告第二部分对上述情况做了更详细的介绍。

67. 妇女权利部已经开始开展一项宣传运动，以便为以下目的而消除陈规陋习和对妇女的消极看法与态度：

使妇女知道其权利。

鼓励妇女参加生活的各个方面。

#### 1. 执行《公约》的各项措施和机制

68. 本章附有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的组织图表。

69. 根据1985年的《议会法》（1985年第27号法）设立了全国妇女理事会。该理事会的目的是：

建立并保持与妇女和妇女组织的有效联系；

确保协调各妇女群体和组织的各项活动；

帮助执行并评估针对妇女需要的各项政府政策；

确定并建议有可能促进妇女参加发展的各项行动和方案。

70. 其职能是：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的需要研究和评价妇女对发展的各个部门的贡献；

研究应该促使妇女参与并加强这种参与的具体领域；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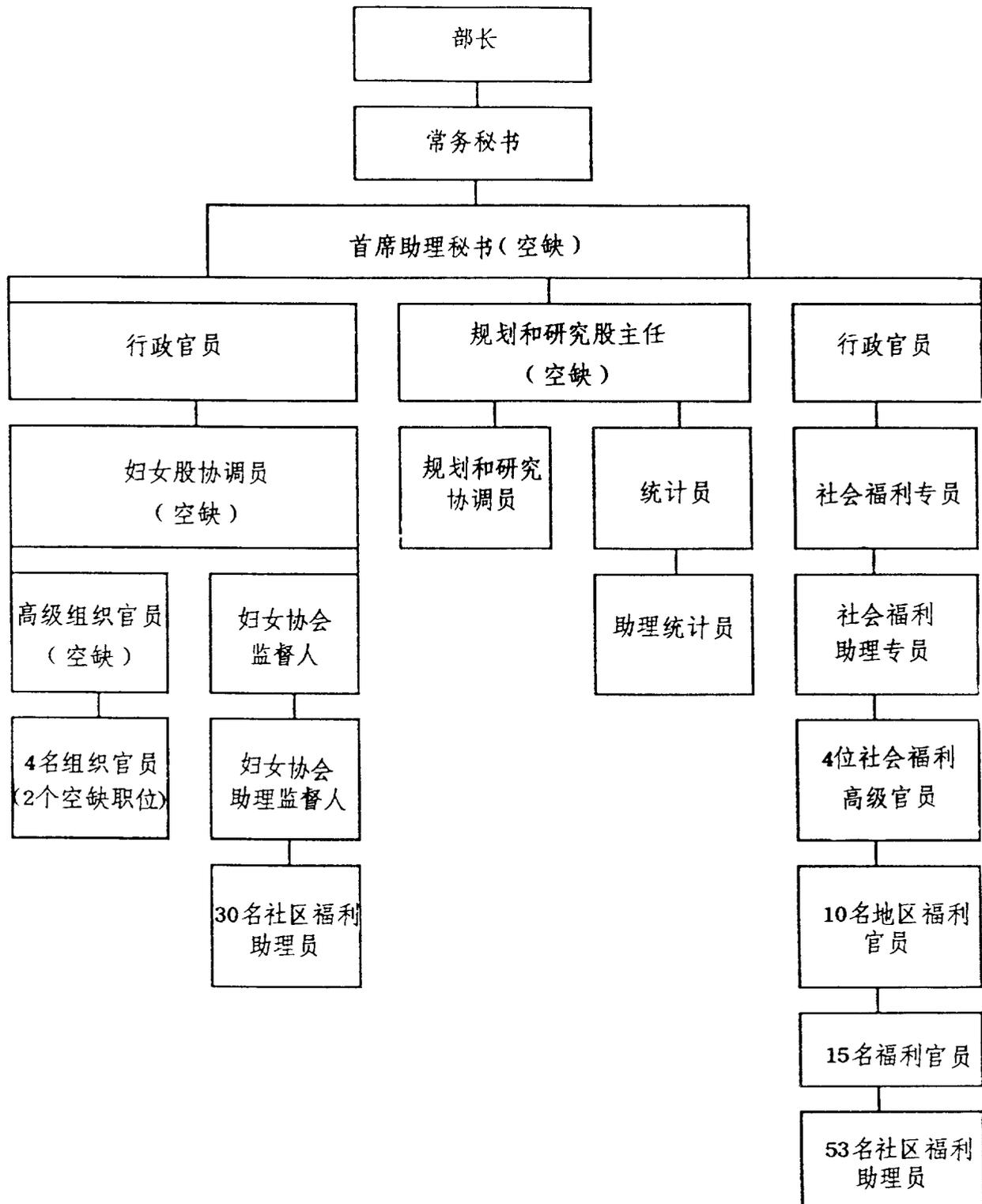
向该部提供有关为使妇女参加国家发展的各部门而制定并执行的各项方案提供咨询意见。

71. 1982年就成立该部而设立了一个政府间委员会。该部与英联邦共同体合作，主办了一次研讨会；此后于1987年重新恢复了该委员会。上述研讨会讨论了各常务秘书和各局局长在制定政策时需要考虑到性别因素的问题。该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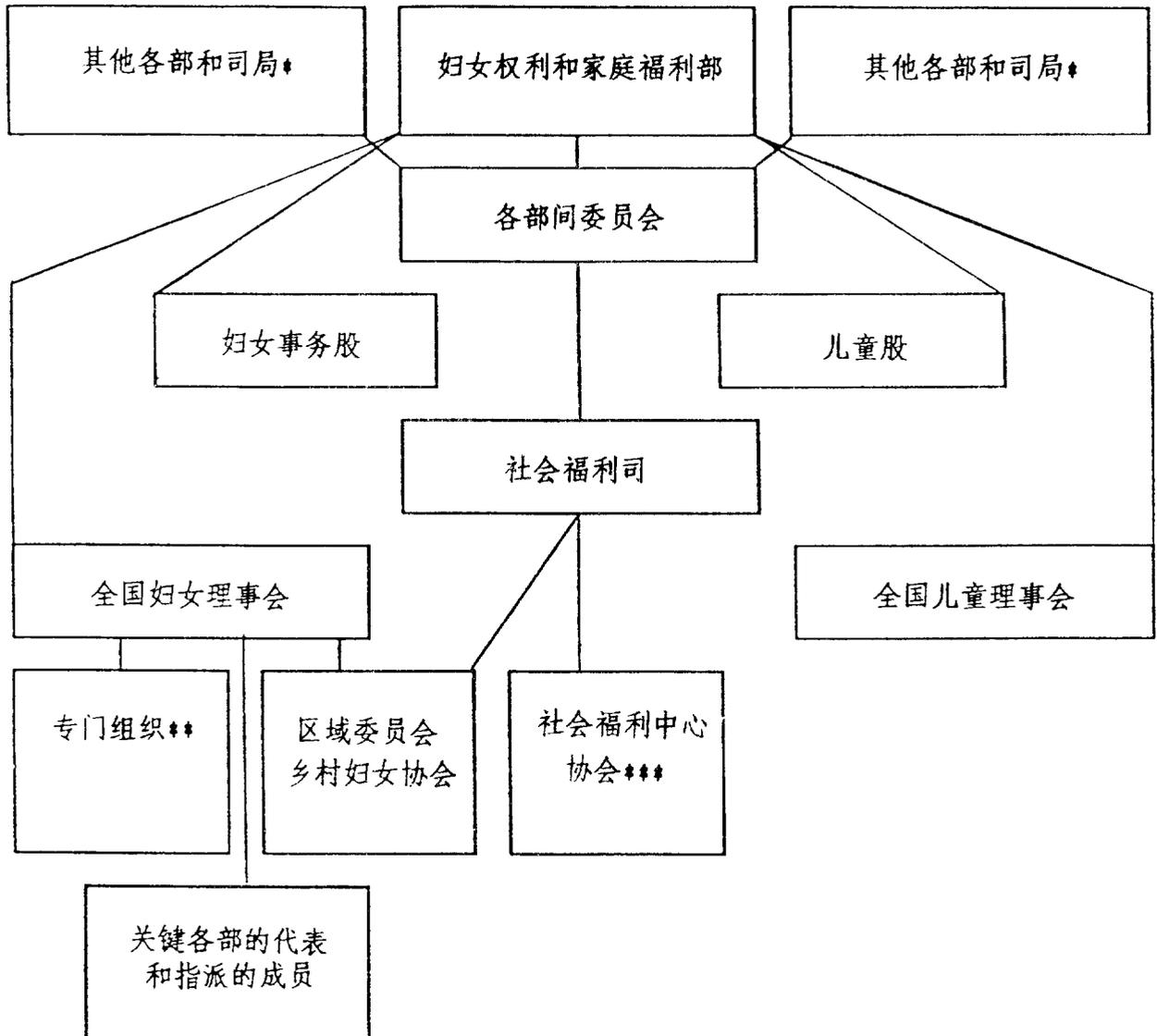
会的建议之一是在关键的各部中应该指派“小组官员”，由其负责研究这些关键部提供服务时所出现的与性别有关的问题。这些“小组官员”应提请妇女权利部注意应该介入那些妇女权利正受到践踏的领域。他们也必须在起草和执行其各部的方案和项目时发起有利于妇女的积极行动。

72. 《公约》不能直接由法院适用；必须将《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毛里求斯的本国法律之中。

### 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的内部组织



### 组织系统图



- \* 该部通过其在内阁的部长以及各部际委员会保持其与其他各部以及总理办公室的关系。
- \*\* 专门组织包括其结构良好的非区域性国家组织。 其中有：附属于国际妇女联盟的毛里求斯妇女联盟；附属于国际妇女俱乐部的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妇女企业家联合会等。
- \*\*\* 各区域委员会组织农村妇女协会。 这些协会利用由社会福利局提供的基础结构，其活动由社会福利中心组织。

## 第二部分

### 执行《公约》各条规定的具体措施

#### 第1条

#### 根据毛里求斯宪法和法律所制定的各项平等规定

73. 就基本权利和自由而言，所有毛里求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禁止因性别、宗教、种族、肤色等而有任何歧视。有关基本自由和公民权的《毛里求斯宪章》第二章并未涉及歧视。第十六章第(1)和(2)节中对歧视一词作了规定，这两节中有如下内容：

16-1 “任何法律不得做该法律本身或其作用具有歧视性的任何规定”。

16-2 “根据任何法律执行公务或发挥任何公职或任何公共权威职能的任何人对待任何其他人时不得有任何歧视”。

16-3 “在本节中，‘歧视’指完全因为或部分因其种族、种姓、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或信仰不同而以不同的方式对待不同人，使其中任何一类人丧失资格或受到限制”。就歧视概念所列的各类现象中并未包括性别。

74. 妇女组织意识到立法规定中所存在的上述缺陷，并正在为纠正这种缺陷而努力。

75. 毛里求斯政府已参加了《公约》，并已经努力将《公约》中所阐述的各种条件纳入政府争取发展和进步的政策之中，从而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以下内容反映了毛里求斯政府致力于遵循《公约》的各种条件：

1985年设立了消除性别歧视委员会。

1988-90年的发展计划。该发展计划中所阐述的各项政策措施和目标反映了毛里求斯政府将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6. 已经修改了某些带有歧视性的法律，如：

1990年修改了《陪审团法》（1990年第31号法），规定男女均可作为陪审团成员。

1991年修改了《所得税法》（1991年第17号法），规定计算妇女专业人员的所得税时将她们与其丈夫分开。曾经工作过并领取薪金的妇女也

可以享受上述权利。

1987年修改了《国家养老金法》（1987年第18号法），规定将60岁前死亡的有保险的妇女所付的捐款总额以及附加利息付给死者的个人法律代表或死者的产业。

## 第2条

### 平等原则——确保其执行的政策和措施

77. 毛里求斯宪法保障所有人——不论其性别——都享有上一条中所提到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78. 为研究对妇女具有歧视性的法律而设立的委员会于1986年提交了报告。该委员会列出了对妇女具有歧视性的立法。从本报告中可以看出，在婚姻法、政法、刑法和劳工法方面对妇女并没有任何歧视。

79. 在提交该报告后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在重要的各部中都指派了工作组官员。他们的任务是确保在拟定各项政策时考虑并包括性别问题。工作小组官员也监督阻碍妇女利用服务的任何歧视性做法，并将所有这些做法报告给妇女权利和家庭事务部以及其他有关机构。

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其他妇女专门组织除为妇女提供服务和支助外也是施加压力集团。

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于1989年6月授权全国妇女理事会设立一个家庭咨询股。该股由一位社会工作者负责，并有一个后援小组。可就许多问题向妇女提供免费帮助和法律支助。向妇女提供咨询服务的还有各当地政府机构——博巴森—罗斯希尔市市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如毛里求斯妇女联盟、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和家庭行动组织。

### 平等方面所遇到的困难

80. 然而，仅仅提供立法保护并不足以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应该认识并了解妇女如何看待其与男子的关系。对估价妇女如何看待自己及其在社会中的社会—经济作用尚未进行深入分析。

81. 尽管在兼顾事业、家庭生活和家庭责任方面有各种困难，在过去20年中

若干因素已经有助于改变毛里求斯妇女的传统作用。 这些因素为：

旨在开阔妇女生活视野和增加其社会与经济的活动性的教育；

使用节育手段和成功的计划生育方案，这些手段和方案使整个社会中的观念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使毛里求斯迅速工业化，增加妇女在非传统部门中获得工作的机会，并确保其充分参与毛里求斯的经济生活；

在家庭格局中作出结构性变化，增加妇女的经济责任；

妇女在当地、区域国家和国际一级更多地参加决策过程。

82. 在政治领域中妇女在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方面并未得到足够的支持和鼓励。 造成该问题的一部分原因是妇女持模棱两可的态度，不愿参加政治生活；另一部分原因是男子通常视政治为由男性主导的领域。

83. 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执行了若干社会教育方案，向妇女宣传其社会中的地位、作用和权利。 需要就妇女本身对平等的看法进行更多的研究，以便了解社会各阶层的妇女在哪一级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理解平等概念。

### 第3条

#### 促进妇女地位的机制和方案

84. 毛里求斯加入了《世界人权宣言》，毛里求斯的立法结构也作了调整，以便符合《人权宪章》的思想。

85. 毛里求斯政府赞成内罗毕会议所产生的前瞻性战略，而且为执行这些战略正在尽可能地采取适当行动。

86. 在毛里求斯加入《公约》之前，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就在1983年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就为提高妇女地位和生活水准向其提供专门服务所应该采取的行动向该部提供咨询。 与此同时，该部部长自1983年8月被任命以来每周访问基层妇女和基层妇女协会，以便明确这些妇女的需要。 此后又设立了六个妇女中心——三个中心在毛里求斯岛的农村、一个在城市地区、两个在罗德里格斯岛。 这些中心的目的是为妇女提供教育、信息和娱乐服务。

87. 毛里求斯已经设立了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但该部仍然有某些严重局限性：

该部缺少足够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难以促进妇女的发展和男女之间的平等。该部虽是一个正式的部，但不久以前还只有一位主要助理秘书负责。1991年7月1日任命了一位常务秘书。因而需要在更高层开展培训方案并招聘有关人员，以便为满足该部门的大量复杂需求而吸引能力强的工作人员。

1985年毛里求斯政府设立了一个研究带有性别歧视的做法和法律框架的委员会。如上文所述，该委员会于1986年递交了报告。尽管“涉及婚姻权利的立法于1982年的得到了修改，社会态度与该立法仍有出入。并未向基层妇女充分宣传其权利。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通过各妇女协会进行了各种社会教育方案，向妇女宣传这类立法内容。1986年结合国际妇女日的庆祝活动举办了有关妇女的法律和社会需要的一系列研讨会，反复讨论该问题。

88. 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供了一个网络联系、社会教育、压力集团和提供服务的结构。因而，毛里求斯政府已经设立了达到第3条的条件所需要的各种结构。

89. 毛里求斯的警察最近招聘了许多女警官。这些女警官接受了通过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的积极行动所提供的特殊培训，这些培训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她们应付殴打妻子和虐待儿童的情况。之所以采取上述步骤是因为发现男警官的态度不利于要报告其丈夫/伙伴施暴的妇女。同时也认为，在这种紧张状况下，一般来说妇女与妇女更容易打交道。

#### 第4条

#### 加快平等的特别临时措施

90. 制定了一些克服歧视的特殊积极方案。但在以下某些领域中已经采取了行动。首先是设立了一个妇女权利部，该部有其预算，并与其他各部有相似的结构。其他行动包括：

#### 教育

政府最近作出决定，将农村的两所国立男女合校中学变为国立女子中学。可将最近所采取的这项措施视为一项积极区别对待行动，其目的是鼓励农村的女生继续求学。家长的落后态度经常使得其女儿因不

必要的恐惧和受到的压力而无法继续求学。

### 组织

合作社——合作社与合作发展部以及中央银行优先注重发展和促进妇女的合作社。

### 培训

为正式就业部门所进行的培训——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的工业缝纫方案以及经济规划和工业职业发展部的其他技术培训方案已经成熟。妇女候选人在实际招聘中受到优先对待，尽管这种做法并不是一项政策决定。

### 动机和成人教育

妇女中心的设立可被视为一项积极区别对待行动。毛里求斯具有非常良好的社会福利网络。在所有村庄都有社会福利中心、社区中心或村会议厅。此外，妇女还可以通过妇女中心得到特别服务。

自1986年以来与教育部合作，为妇女发起了成人扫盲方案。

### 保护性立法

在农业部门和制造业部门已经执行了具体的保护性立法。

## 第5条

### 基于男女性别的作用和陈规旧习以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9 1 .** 自毛里求斯1968年独立以来，社会经济状况迅速发生了变化，并产生了新的概念和文化格局。目前所有女孩都可以获得有效的计划生育服务并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就妇女的地位而言，尽管尚未对国际妇女年和国际妇女十年（1976年至1985年）的作用进行科学性的研究，国际妇女年已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提高了妇女的觉悟，使她们认识到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毛里求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每年就国际妇女日所举行的庆祝活动也具有教育和支助性作用，并加强了妇女之间的团结。

9 2 . 毛里求斯政府在政府一级执行了为妇女提供公平和平等地位的立法（即，婚姻法的修正案），努力消除男尊女卑的观念。但法律所规定的内容与文化观念和宗教思想所决定的内容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差别。

9 3 . 这些都是毛里求斯政府所执行的积极措施，其目的是通过消除阻碍平等的偏见和文化做法来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毛里求斯的民事法即使对穆斯林社区来说也是最高法律。改变社会态度是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仍然需要在以下领域中改变社会态度和偏见：

家庭  
教育制度  
工作和工作环境  
社会和大众媒介  
政治

9 4 . 政府为克服偏见并改变各级的文化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社会教育方案——在妇女中心举办的有关改变个人和家庭态度的座谈和研讨会。

向妇女宣传法律所具体规定的妇女权利，并鼓励妇女在被剥夺这些权利时采取行动。出版了一份题为《了解你的权利》的小册子。

就营养，即，孕妇和哺乳妇女的特殊需要，所开展的宣传运动。“吃好，生活好”运动包括宣传画和电视节目。

针对有关男女在家庭中正在发生变化的作用以及非传统条件下妇女的公众观念的各项方案以及包括电视宣传节目在内的各项活动。

1988年，社会福利司开始为男孩和男子开设家政学方面的课程。这些课程有助于改变社会——文化格局。

由宣传部通过毛里求斯广播公司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毛里求斯广播公司一直在播放表现妇女因歧视和传统文化格局而受害的话剧和电视连续剧。

表现在不同状况下活动的不同职业的妇女的电视剧和电视连续剧也可发挥积极作用，尽管这些作用可能是附带性的。

### 由青年和体育部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青年和体育部一向积极致力于改变对妇女的社会态度和偏见。该部的战略是增加为青年人提供的体育设施，并侧重农村人口的需要。提供方便的服务增加了对这些服务的利用，从而有助于克服体育仅仅是男孩的活动这一观念。

七十年代期间从事青年工作的官员为帮助农村女孩而开展了许多工作。在学校一级，聘请体育活动女教员（体育教员）有助于吸引女孩更多地参加体育活动。但女教员和教练的人数很少。

设立以下正在进行之中的培训方案：

培养领导能力。 与全国妇女理事会一同开展了这些方案。

体育培训。 女教练的人数很少。 女子运动队通常只有男教练。

总理奖（前称是爱丁堡公爵奖），其目的是促进年轻人的健康活动和态度。 男女参加者人数几乎相同。

也有妇女参加的社会教育和体育活动宣传有助于改变对体育和其他户外活动的观念。 但需要在城市和农村的学校中提供更多的设施。

### 家庭生活教育方案

通过学校和电视、电台进行家庭生活教育。 其侧重点为现代化社会中的家庭生活、妇女作用的变化以及需要所有家庭成员分担家务和职能。

### 妇女培训方案

除在电视上播放的家庭生活教育方案之外，教育部还为女孩设立了职业培训方案，这表明政府致力于为女青年提供各种工作机会。 但向女孩提供的设施不如向男孩提供的设施。

在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的要求之下，毛里求斯大学已经开设了一门妇女研究课程。

### 有关妇女的数据

妇女权利和家庭事务部在1989年和1991年出版了题为《通过数字看妇女》的两本小册子。 这两本小册子提供了有关妇女的不同资料：即，人口、保健统计和经济部门中的就业情况。

### 其他必要措施

**95** . 需要从以下方面采取更多的措施：

全面查明造成男尊女卑的态度和做法。

修改课本和各种文献，以便消除陈旧的男女性别作用。

开展青年指导方案和职业指导方案，以便使妇女认识到她们在职业和工作方面的新的机会。

通过大众媒介开展一项更加有利的方案，以消除在社会中产生男尊女卑的文化做法和态度。

### 执行平等原则方面的各种问题和困难

**96** . 毛里求斯是一个多文化的社会，在执行有助于男女平等的政策方面面临很大的挑战，因为许多宗教习惯偏向于男性主导社会，男子也不愿放弃其获得的特权，这就削弱了《公约》的基础。

**97** . 妇女在获得有权力的职位方面仍然面临各种困难。

**98** . 在职业教育一级，毛里求斯大学所开设的课程更加面向男子。 妇女一般更多的选修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课程。 毛里求斯大学为中学毕业生所设的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课程很有限。 直到1988年毛里求斯大学才开设了一门授予学位的管理研究课程。 由于名额有限，入学竞争非常激烈。 因而只有少数女高中毕业生有希望进入大学。 妇女只好到海外接受高等教育。 但海外教育的机会也有限，因为海外教育费用很高。 除非扩大当地的教育设施，男女（尤其是妇女）仍然将难以获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 最后几点看法

**99** . 难以避免长期存在的旧传统和概念，尽管工业化/免费教育/和计划生育方式已经使毛里求斯的妇女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自由。

**100** . 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提高了妇女的地位。但这一发展进程也使得妇女更易受伤害，并使其负担过重，这是因为向工作妇女提供的支助服务不是没有便是不够充分的缘故。

## 第6条

### 贩卖妇女和对妇女的剥削

101. 根据毛里求斯的法律，拉客是非法的，但法律并未规定卖淫本身为非法。有关贩卖妇女和对妇女的剥削的立法载于《刑事法典》第253款和《刑事法典补充法》第26,890款中。

102. 根据该法，任何人为获利而满足另一人的情欲而介绍娼妓、诱惑或为卖淫目的而拐骗另一人，从另一人的卖淫中获利或充当同谋——即便获得卖淫者的同意——即为犯罪。

“任何人如果犯有，或充当犯有本分款中所提到的任何罪行的同谋即为犯罪，而不论其动机或是否获利，即，

犯罪发生时被介绍卖淫、诱惑、拐骗或剥削者未满18岁；被介绍卖淫、被诱惑、被拐骗或剥削者是为了被送往海外；

用诈骗、欺骗、威胁、暴力和任何其他协从手段介绍当事人卖淫、诱惑、拐骗和剥削当事人。”

103. 仅有一位证人的证据不能判处任何人犯有该款所提到的罪行，除非这类证人在某些材料中有牵连被告的证据助证。

104. 犯有该款中所列罪行的任何人如果被判有罪则可被判除两年以下的徒刑，并被罚以不超过一千卢比的罚金。

105. 根据毛里求斯法律，必须以“诱人发生有伤风化行为”的罪名对卖淫者起诉。世界各地的经验表明，彻底铲除卖淫是不可能的。

106. 毛里求斯的经济是岛国经济，旅游业是其关键行业之一。据信，卖淫问题有增无减。现在还没有研究能够反映出当地卖淫的性质和规模，因此应该鼓励在该领域进行的研究和调查。

107. 从世界各地的经验看，应该说很难根除卖淫。但迫切需要采取各项政策措施，以保护公共健康，因为妓女是患有包括艾滋病在内的性病的高风险群体。

108. 尽管有各种法律规定，毛里求斯仍然存在着卖淫。难以获得有关卖淫的确切数据，但一般认为卖淫在毛里求斯有增无减，不过因卖淫组织的性质及其活动方式而难以确定各种犯罪行为。

109. 有关开设妓院的《刑事法典补充法》第90款规定：

凡开设和管理或协助开设和管理妓院者；

凡房客、租房者、住房者或负责任何住房者允许将其住房的任何部分作为妓院者；

凡房东、或是任何住房的出租者或这类房东或出租者的经纪人允许或继续允许该房屋的任何一部分作为妓院者，即为犯罪，被判有罪时可被判以500 卢比以下的罚款，并被判一年以下的徒刑。

1 1 0 . 此外，第26款规定，可对游手好闲和扰乱公共秩序者起诉。

有以下行为者应该被视为游手好闲和扰乱秩序者：

在公共场所游荡并有骚乱行为或有伤风化行为的常见妓女；

故意在任何公共场所下流地暴露其躯体者。

1 1 1 . 还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惩罚利用他人卖淫。

为想不再卖淫的妇女开展康复方案。

让妓女和男妓注册登记，并采取强制性的医疗措施。

## 第 7 条

###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1 1 2 . 立法规定并不禁止妇女选举，也不禁止妇女作为立法议会、市政选举和乡村选举的候选人。 所有年满18岁和18岁以上的毛里求斯妇女都有选举权。毛里求斯妇女于1947年获得选举权。

1 1 3 . 尽管立法规定并不禁止妇女作为候选人参加竞选和担任政府与半官方组织中的高级职位，实际上从政和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甚少。 很少有妇女作为候选人参加立法、市政府和村政府选举。

1 1 4 . 1976年对男孩和女孩实行了免费中等教育。 但在高等教育方面毛里求斯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海外大学。

1 1 5 . 自1982年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妇女参与的机会越来越多。 免费提供初等和高等教育使得年轻妇女得以从事各种职业和专业工作，目前妇女也正在管理一级的职位上发挥其才能。

1 1 6 . 男女享有担任立法议会成员的平等权利。 当选成员必须：

为18岁以上的毛里求斯公民；

在其被提名参加选举之日以前必须在毛里求斯居住两年以上或分期居住时间总计两年以上；

在被提名参加选举之日以前在毛里求斯居住的时间必须不少于半年；

除非是盲人或有其他生理缺陷，应该有足够的英语听说和阅读能力，可以积极参加议会的工作。

117. 妇女占议会成员人数的7%，但19名内阁部长中只有一位女部长，即，劳工、劳资关系、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部长。

118. 下文的表10和表11提供了有关立法议会和各当地政府机构中妇女代表的情况。

表10 立法议会（议会）的成员

	男	女	总 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1982年的选举	66	4	70	7%
1983年的选举	65	5	70	7%
1987年的选举	66	4	70	7%

表11 市政委员会选举

男	女	总 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117	9	126	7%

119. 市长是以轮换方式任命的，最近有两位妇女担任了市长职位。 在过去十年中没有任何妇女担任大市市长的职位。

120. 有98个村理事会地区，即，村一级的当地政治机构。 下文表12反映了

妇女参加村机构的情况。

表12 村理事会成员

	男	女	总 数
1986年的村理事会成员	1,136	28	1,164
村主席(村理事会主席)	98	0	98

1 2 1 . 所有政党都鼓励妇女作为候选人参加竞选。

#### 妇女和司法系统

1 2 2 . 根据早些时候的立法规定，只有男子才能成为陪审团的成员。 为研究具有歧视妇女性质的各项立法而设立的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中突出强调了立法规定中的上述缺陷。 （性别歧视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最近修改了该法律，以便允许妇女担任陪审团的成员。

1 2 3 . 目前还没有妇女担任法官。 但有女助理法官和女注册官。

1 2 4 . 下表13反映了妇女在地区法院和中级法院一级任职的情况。

表13 助理法官

年	男	女	总 数
1987	10	12	22

资料来源：《通过数字看妇女》第30页。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的文件。 1989年 3月。

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

125. 表14反映了在毛里求斯担任专业职务的男女公务员的情况。

表14 公务员

	男	女	总 数
医生	196	60	256
药剂师	6	1	7
律师	57	5	62
辩护律师	75	5	80
建筑师	55	4	59
公证人	29	2	31
会计	136	6	143
经济学家	102	20	122
统计员	19	3	22
工程师	12	1	13

来源：《从数据看妇女》——第30至31页。 根据妇女权利部所作的一项调查编写的资料。 1989年 3月出版。

外交界

126. 几乎没有妇女在外交界担任重要职务。 仅有一位妇女担任过大使。 目前没有一位女大使。

妇女和妇女参加非政府组织

127. 许多妇女参加了与福利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及其所提供的服务。 非政府组织福利部门表明，妇女十分积极地参加了该部门的活动。

### 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128. 各政党都应该努力让更多的妇女作为竞选的候选人。作为鼓励和积极区别对待的行动，政党应该给予女候选人更多的帮助和支持。

129. 全国妇女理事会应该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将其作为压力集团和“监督”机构，以便确保各级的征聘都包括妇女。

## 第8条

### 在国际组织中的代表和参与

130. 任何立法都没有禁止或限制毛里求斯妇女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或代表其国家参加在海外和当地举行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以及研讨会和其他论坛的规定。

131. 不允许在公共部门和半官方组织中的工作人员同时从事两份工作。如果公务员希望参加一个国际组织的工作，而该国际组织的工作与其本职工作并无关系，则他必须事先得到批准。该规定适用于男女职员。担任高级职位/职务者有机会参加磋商。但毛里求斯妇女，尤其是在大学和政府机关工作的妇女，确实有机会参加国际磋商和研究。

132. 迄今为止尚未开展反映妇女参加国际研讨会和论坛趋势的研究。总的来说，在政府和半官方组织中担任高级职位的男子和妇女，以及在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中担任高级职位者都有机会参加国际论坛和作为毛里求斯的代表。妇女在这些人中占少数，因而有机会参加国际组织工作的妇女相对来说较少。

133. 有可能代表毛里求斯或已经代表毛里求斯参加国际研讨会或参加国际组织工作的几类妇女包括：

领导政府各部的常务秘书。仅有一位妇女担任常务秘书的职位；

级别仅次于常务秘书的首席助理秘书。有12位妇女担任首席助理秘书。她们也有机会代表毛里求斯参加各个级别的国际活动；

在级别上仅次于首席助理秘书的行政官员在这方面也有机会。有16位妇女担任行政官员的职务；

在公营部门作为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的经济学家、教育官员、在医疗保健服务方面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法律官员以及担任高级管理职位的少数妇女也有机会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或担任毛里求斯的代表。

134. 在公营部门和半官方组织中工作的妇女一般与男子有同等的机会。私

营部门中有机会担任毛里求斯代表的妇女相对来说很少。

135. 也要承认的是，就在国际一级参加工作和担任毛里求斯的代表而言，通常只有少数人连续参加这方面的工作。其原因之一是这类人身居要职，在许多问题上有发言权。第二，某些人因其所取得的成就和过去的贡献而以个人身份受到特别邀请。

136. 尽管总是由同一批人作为毛里求斯的代表不无道理，但也有理由指出，应该为更多的妇女提供机会，以便她们能够在国际组织的工作中做出有效的贡献。

## 第9条

### 国籍和公民资格

137. 根据毛里求斯法律的规定，如果毛里求斯妇女与外国人结婚，她并不失去其国籍，除非她本人改变其国民身份。

138. 如果非毛里求斯妇女与毛里求斯公民结婚，则她自动获得在毛里求斯的居住权，并不需要改变其国民身份，但如果她愿意则可成为毛里求斯公民。

139. 毛里求斯移民法规定，与毛里求斯公民结婚的外国妇女比毛里求斯妇女的外籍丈夫享受更多的特权。

140. 法律规定，毛里求斯公民的任何一方配偶可获得居住权。就男子而言，如果一位男子是毛里求斯公民的配偶，则他可以获得居住权，但他需要交纳不超过2万卢比的押金。1983年的《遣返修正案》规定，“毛里求斯公民的任何一方配偶如果已经获得居民资格，则此人属毛里求斯管辖。

141. 毛里求斯妇女的外籍配偶可以申请毛里求斯国籍。这是她们的特权而不是权利。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实际情况是毛里求斯公民的外籍妻子在很大程度上更容易获得毛里求斯国籍。

142. 法律规定，在毛里求斯出生的任何人都可以获得毛里求斯国民身份。

143. 在毛里求斯居住五年以上者可以入籍而成为毛里求斯公民。

144. 根据有关婚姻和移民的法律，所有毛里求斯国民都有权申请获得护照。未成年者申请护照必须获得父母双方的同意。父母一方的护照上可以包括其子女。在母亲/或父亲的护照上包括子女必须获得父亲或母亲的同意。

145. 如果毛里求斯儿童与其母亲在海外旅行，则需要该儿童的父亲的同意。如果儿童与其父亲出国则也需要征得其母亲的同意。

146. 妇女不必征得其丈夫的同意即可获得护照。但1982年对婚姻法作修改之前，妇女如果未征得其丈夫同意，则不能出国，甚至不能得到护照。

147. 已经获得外籍身份的前毛里求斯公民如果愿意重新获得毛里求斯国民身份，有权就此提出申请。根据具体情况可重新给予毛里求斯公民身份。但这并不是理所当然的。

## 第10条 教育

148. 目前的教育系统机构如下：

学龄前教育：

3至5岁（通常为2年方案）

小学期：

6年 所有男女儿童的入学年龄均为5岁。学龄前教育和小学教育为男女合校。1991年6月将小学教育规定为义务教育。1991年的《第10项法律》对《教育法》作了修正。

中学期包括：

可获得学校文凭的五年教育。

获得高中文凭所需要的为期两年的教育，其中包括“A”级考试。

149. 表15和表16反映了各项重要教育指数。

150. 小学和中学教育是免费教育。小学和中学教育为男女合校，但也有专门的男子学校和女子学校。有6所女子中学，其中5所设在农村（3所国立中学，2所私立中学）。其他学校或者是男女合校，或者是男子学校。毛里求斯的中小学教育制度十分发达，小学入学率为90%（男女学龄前儿童的情况相同），中学入学率为45%。从表15和表16可以看出，上学的男女生人数相同，而且根据数据也可以推断，男女儿童具有获得教育的平等机会。表17和表18提供了有关根据教育水准和性别所划分的人口分布的信息，这两份表也反映出妇女在接受中小学教育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机会，但在接受大学教育时则有很大差别。

表15 根据年级和性别表明的小学入学状况

## 毛里求斯, 1989年

年 级	男女生合计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一	19,059	100.0	9,658	50.7	9,401	49.3
二	20,310	100.0	10,287	50.6	10,023	49.4
三	22,006	100.0	11,071	50.3	10,935	49.7
四	23,063	100.0	11,681	50.6	11,382	49.4
五	23,117	100.0	11,742	50.7	11,435	49.3
六	13,389	100.0	6,654	49.7	6,735	50.3
六(重修)	10,622	100.0	5,605	52.8	5,017	47.2
总计	131,626	100.0	66,698	50.7	64,928	49.3

## 毛里求斯, 1990年

年 级	男女生合计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一	18,484	100.0	9,403	50.9	9,081	49.1
二	19,053	100.0	9,660	50.7	9,393	49.3
三	20,260	100.0	10,244	50.6	10,016	49.4
四	21,883	100.0	11,017	50.3	10,860	49.7
五	22,790	100.0	11,514	50.5	11,276	49.5
六	22,752	100.0	11,535	50.7	11,217	49.3
六(重修)	5,981	100.0	3,058	51.1	2,923	48.9
总计	131,203	100.0	66,431	50.7	64,772	49.3

## 罗德里格斯岛，1989年

年 级	男女生合计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一	954	100.0	491	51.5	463	48.5
二	1,079	100.0	525	48.7	554	51.3
三	1,136	100.0	567	49.9	569	50.1
四	1,087	100.0	542	49.9	545	50.1
五	910	100.0	454	49.9	456	50.1
六	823	100.0	414	50.3	409	49.7
六(重修)	314	100.0	154	49.0	160	51.0
总计	6,303	100.0	3,147	49.9	3,156	50.1

## 罗德里格斯岛，1990年

年 级	男女生合计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一	962	100.0	467	48.5	495	51.5
二	940	100.0	485	51.6	455	48.4
三	1,033	100.0	500	48.4	533	51.6
四	1,078	100.0	531	49.3	547	50.7
五	1,060	100.0	528	49.8	532	50.2
六	894	100.0	449	50.2	445	49.8
六(重修)	321	100.0	164	51.1	157	48.9
总计	6,288	100.0	3,124	49.7	3,114	50.3

表16 按年级和性别分列的1988-1989年期间中学入学情况

## 毛里求斯1988年

年 级	男女生合计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一	15,299	100.0	7,430	48.6	7,869	51.4
二	15,038	100.0	7,420	49.3	7,618	50.7
三	11,594	100.0	5,762	49.7	5,832	50.3
四	12,013	100.0	6,190	51.5	5,823	48.5
五	10,959	100.0	5,775	52.7	5,184	47.3
六	7,486	100.0	4,096	54.7	3,390	45.3
总计	72,389	100.0	36,673	50.7	35,716	49.3

## 毛里求斯, 1989年

年 级	男女生合计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一	16,083	100.0	7,878	49.0	8,205	51.0
二	14,731	100.0	7,200	48.9	7,531	51.1
三	14,082	100.0	7,023	49.9	7,059	50.0
四	12,548	100.0	6,324	50.4	6,224	49.6
五	11,053	100.0	5,885	53.2	5,168	46.8
六	7,659	100.0	4,118	53.8	3,541	46.2
总计	76,156	100.0	38,428	50.1	37,728	49.9

## 罗德里格斯岛，1988年

年 级	男女生合计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一	365	100.0	185	50.2	180	49.8
二	341	100.0	183	53.7	168	46.3
三	243	100.0	114	46.9	129	53.1
四	216	100.0	120	55.6	96	44.4
五	182	100.0	85	46.7	97	53.3
六	29	100.0	17	58.6	12	41.4
总计	1,376	100.0	704	51.2	672	48.8

## 罗德里格斯岛，1989年

年 级	男女生合计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一	457	100.0	214	46.8	243	53.2
二	378	100.0	178	47.1	200	52.9
三	265	100.0	143	54.0	122	46.0
四	194	100.0	84	43.3	110	56.7
五	259	100.0	143	55.2	116	44.8
六	31	100.0	15	48.4	16	51.6
总计	1,584	100.0	777	51.7	807	48.3

教学成绩表17 通过小学文凭考试的人数  
按性别分列的考试情况——1990年

	应考人数	通过人数	%
毛里求斯			
男	15,146	8,081	47.8
女	14,491	8,810	52.2
总计	29,637	16,891	100.0
罗德里格斯岛			
男	597	167	45.0
女	590	203	55.0
总计	1,187	370	100.0

表18 通过初中和高中文凭考试的男女生人数——1990年

初 中	应考人数	通过人数	%
毛里求斯			
男	4,959	2,912	48.8
女	4,554	3,054	51.2
总计	9,513	5,966	100.0
罗德里格斯岛			
男	100	28	58.3
女	82	20	41.7
总计	182	48	100.0
高 中	应考人数	通过人数	%
毛里求斯			
男	2,086	1,144	51.4
女	1,879	1,082	48.0
总计	3,965	2,226	100.0
罗德里格斯岛			
男	11	4	80.0
女	4	1	20.0
总计	15	5	100.0

151. 可以看出，通过中小学文凭考试的女生百分比高于男生。这在农村和城市都一样。中小学的女生辍学率并不高于男生。

152. 学龄前学校和小学都是男女合校，但如上文所述，某些初中（包括国立和私立）是女子学校。但在学校的课程，考试和师资质量方面对男女生并没有任何不同的待遇。女生和男生在学校都有参加体育活动和上体育课的同等机会。在中学高年级，男女生都可以平等参加不同的学习小组，即，科学、艺术、经济学或商业以及科技学习小组。女生也可以得到中小学提供的奖学金或奖状。

### 师资力量

153. 就中小学的师资力量而言，下文表19和表21表明，妇女在毛里求斯学校的教师中占相当大的比例。

表19 小学男女教师的就业状况——1990年

类别	总 数			
	毛里求斯		罗德里格斯	
校长	956		10	
副校长	294		16	
一般教师	3,993		195	
亚洲语文教师	1,743		-	
类别	男	%	女	%
毛里求斯				
校长	165	64.5	91	35.5
副校长	214	72.8	80	27.2
一般教师	2,185	54.7	1,808	45.3
亚洲语文教师	973	53.8	806	46.2
罗德里格斯岛				
校长	6	60.0	4	40.0
副校长	6	37.5	10	62.5
一般教师	94	48.2	101	51.8
亚洲语文教师	-	-		

表20 按性别分列的中学教职工员情况，1990年

	总 数	男	%	女	%
毛里求斯	3,668	2,210	60.3	1,458	39.7
罗德里格斯岛	60	40	66.7	20	33.3

表21 按性别分列的毛里求斯中学职工任职情况，1990年

类 别	总 数	男	%	女	%
高级管理	163	112	68.7	51	31.3
其他行政工作人员	554	215	38.8	339	61.2
教师	3,668	2,210	60.3	1,458	39.7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统计资料。

154. 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在学校中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人数较少。也许可以解释这种状况的一个因素是妇女开始从事教师职业的时间比男子要晚，因为过去有机会接受教育的妇女更少。

155. 而且，在中学一级，男子学校或男女合校学校中一般没有妇女担任校长。

156. 职业和技术培训是在九个工业贸易培训中心进行的，其中包括一个妇女工业贸易培训中心和一个工科大学预科。私营组织也提供职业和技术教育。不过正有大批妇女进入计算机领域。

人口获得教育的状况

表22 按文化程度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情况，1990年

	总 数	男	%	女	%
文化水平					
小学教育	131,203	66,431	50.1	64,772	49.4
初中教育	76,440	38,242	50.0	38,198	50.0
教育学院(师资培训)	626	325	51.9	301	48.1
大学教育	1,478	1,079	72.6	408	27.1

157. 但在高等教育，尤其是在大学教育方面，妇女在学生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较低。

158. 毛里求斯政府为在高中文凭考试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提供到国外学习的奖学金。向男生和女生提供的奖学金数额相同。

159. 该奖学金制度帮助毛里求斯妇女进入专业界，尤其是医学界和法律界。

教育制度的某些弊端

160. 毛里求斯的教育制度较为发达，但该教育制度因影响男女生教育的许多法律而有某些缺陷，其中包括：

在小学阶段结束时未能通过小学教育文凭的学生比例很高。仅有5%的学生能够通过小学教育文凭考试。农村地区的居民的社会经济地位较低，农村学校中不能通过该考试的学生比例高达70%。尽管可以说毛里求斯儿童都有机会受教育，但各所学校标准并不相同。

小学教育文凭考试是升中学的竞争性资格考试，考试成绩最好者可进入条件最好的中学。完成中学教育后在毛里求斯大学接受培训的机会有限。

161. 有趣的是过去两年中在毛里求斯大学中开设的课程越来越多。在法律、管理和社会研究学院中，52%的学生选修经济学和会计理学士课程。但是，选修这类专业的女生人数仍然很少，尽管毛里求斯大学中在选修课程方面并没有任

何性别歧视。

### 政府在发展教育方面的行动和政策

**1 6 2 .** 毛里求斯政府了解教育方面的各种问题和法律。 **1988-1990** 年期间政府为改进教育所采取的政策包括：

使教育符合毛里求斯的发展需要，并促进更高的教育和培训水准。

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修改低水平学校的标准。

培养工作人员。

提高教育制度的效率。

**1 6 3 .** 男女生均可从上述行动中获益。 改善毛里求斯的高等教育设施将极大地改善妇女接受高级培训的机会。

### 高等教育

**1 6 4 .** 毛里求斯大学和毛里求斯教育学院是为毛里求斯男女提供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的学校。 毛里求斯教育学院是培养教师的国立大学。 任职前培训主要限于培训小学教师，而在职培训主要是为中学教师提供的。 申请在职培训需要符合某些标准，其中最主要的标准是在学校的资历。 中学和大学的男女生入学比例大致相当，但如下表23所示，在研究生教育方面男女生人数比例有很大差别。 另一方面，近年来接受为小学教师提供的任职前教育的妇女人数越来越多，已略高于男子的人数。

表23 毛里求斯教育学院男女生入学状况

课 程	1987		1988		1989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师文凭(中学)	22	11	9	6	9	4
教师在职培训毕业文凭 (中学)	76	61	69	62	62	53
研究生教育文凭(中学)	101	89	146	155	139	148
教育行政管理文凭	13	8				
总计	280	198	279	240	264	222

165. 毛里求斯大学有以下四所学院：

- 农学院；
- 工学院；
- 法律、管理、社会研究和人文科学学院；
- 理学院。

166. 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机遇和机会，但如下文表24所示，毛里求斯大学的男女生比例并不相同：

表24 1988/89/90年毛里求斯大学入学新生  
总数中的男女生人数和比例

	1988	%	1989	%	1990	%
男	638	72.7	920	74.1	1,079	72.6
女	240	27.3	321	25.9	408	27.4
总计	878		1,241		1,487	

167. 毛里求斯大学入学男女生人数不等，其原因可能是由于目前毛里求斯的大学教育面向工程和技术、农业和有关研究、法律以及管理。传统上这些领域并不是妇女所选择的专业，尽管应该鼓励妇女选修这些专业。最近毛里求斯大学增加了妇女研究学科文凭，这可能是1988年入学女生人数略为上升的原因。这表明有必要在毛里求斯大学提供不同的课程，以便帮助女生选修许多不同的课程，包括科学和工程方面的课程。在毛里求斯大学增加了社会科学和可获得法律学位的课程，这表明毛里求斯本地所提供的高等教育确实为妇女创造了各种机会。在1989/90学年中毛里求斯大学提供了可获得学位的以下课程：

表25

	男	女	总 数
法学士	26	20	46
经济理学士	27	16	43
管理学理学士	23	25	48
会计理学士	13	14	27
会计毕业文凭/理学士	21	22	43

1 6 8 . 学生选修这些课程的情况表明，妇女几乎占选修这些课程人数的一半。

1 6 9 . 表26表明了1990年毛里求斯大学和教育学院中男女职工的人数比例状况。

表26 1990年高等教育学院的男女工作人员的人数和比例

	男	%	女	%	总 计
大学					
教学人员	208	89.7	24	10.3	232
非教学人员	219	72.1	83	27.9	297
教育学院					
教学人员	72	80.9	17	19.9	89
非教学人员	132	62.3	78	37.7	210

1 7 0 . 可以看出，在这两所院校中妇女在教学人员中所占比例都较低。 另一方面，妇女在这两所院校中一般主要从事“默默无闻”的工作——清洁工作、伙食工作、秘书和文书工作。

## 成人扫盲和教育／培训

171．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在教育部的帮助之下通过妇女中心和社会福利中心开展一项妇女扫盲方案。

172．由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为妇女开展的其他成人教育方案包括工业缝纫机、秘书和计算机、家政学、缝纫、刺绣和美术工艺方面的培训。其中90%的方案是在农村开展的。未能通过小学教育文凭考试或中学中途辍学的女孩一般选修家政学、缝纫、刺绣和美术工艺方面的课程。这些都是非常传统的方案。只有一所女子工业和职业培训学校。但私人学校和由非政府组织开办的学校却可为这一类人员在打字、办公室一般事务性工作等方面提供培训。提供了理发、饮食和销售方面的在职培训。为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而设立的私人补习设施大多在城市。妇女权利和家庭服务部计划为农村妇女扩大培训和教育设施。

## 体育

173．毛里求斯设有一个青年和体育部。1988-90年期间的体育发展方案和政策包括：

发展和改进公众的体育和体育娱乐方面的知识和做法。

加强并支持体育和体育娱乐设施的提供。

为从事体育和娱乐工作的人提供赠款。

174．政府的目的是分散体育设施，从而缩小城乡之间的差别。正在注重信息和培训。学习负担重的儿童从事体育活动和娱乐活动的时间和积极性十分有限。

175．妇女参加体育活动的状况正在改变。已经将体育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但社会上的阻力仍然有碍于女孩参加体育活动。

176．今后应采取的措施：

政府应提高农村的教育质量，使农村学校赶上城市学校的水平。

应该在正式和非正式的课程安排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以便避免带有性别歧视的宣传，并将妇女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

职业指导方案应该强调妇女选修由毛里求斯大学开办的各种课程的可能性，并提供有关被视为“男子领域”的职业的信息。

应该通过媒介更积极地使公众普遍认识到某些社会和文化的清规戒律实际上阻碍了女孩继续接受教育。

## 第11条 就业

177. 毛里求斯政府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鉴于毛里求斯本国的状况而对第11条(b)和(d)条作了保留。

### 政府有关妇女和就业的政策

178. 毛里求斯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改善妇女的状况和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1988-90年的毛里求斯的发展方案明确阐明了有关妇女福利的各项目标。本报告第一部分中曾提到这些目标。

### 现有的执行机制

#### 法律规定——工作权利

179. 原则上，年满16岁以上和60岁（退休年龄）以下的毛里求斯妇女都有工作的权利。已婚妇女可以开银行帐户、开业或做生意而无须经过其丈夫的同意。

180. 毛里求斯妇女有权选择职业。但仍然禁止妇女从事海员或军人等职业。没有妇女在军队中服务。

181. 在公共服务部门，妇女一般可以申请大多数职位空缺，除非因某些工作——如，消防队员、不适合于妇女的夜班工作（看守人）——的性质而有具体要求。所有公共服务招聘过程都运用同样的挑选工作标准，男女都可以提出申请，挑选标准的基础是候选人的资格和经历。可以看到，公共服务委员会、当地政府委员会和警察服务委员会中并没有妇女任职，而所有上述机构都是负责招聘的。

182. 在就业机会、挑选和晋升方面很难看出存在着什么明显的歧视。在公共部门担任高级职位妇女相对较少，尽管妇女在晋升和退休金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在私营部门中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更少，其中一个原因是大多数私营部门的公司主要是某些家庭所拥有的企业，而社会态度更倾向于男性负责人，因而权力被直接交给男子。

#### 社会保险、退休和养恤金

183.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毛里求斯的福利服务制度相当全面。有不同程

度的社会保险和退休规定。 1976年实行了全国养恤金方案，1979年、1981年和1988年的法令又对该方案作出修改。 全国养恤金方案为三种不同类型的养恤金支付资金。

**184** . 基本退休金。 这是向所有60岁以上者(包括有资格居住的非公民)支付的无须交费的养恤金。

**185** . 交费养恤金。 只有已经缴款者才可以获得交费养恤金。 个体经营者和失业者也可以向此基金缴款。 这也包括家庭妇女。

**186** . 工业伤残养恤金为就业者提供保险。

**187** . 一种无须交费的寡妇基本养恤金的对象是年龄在60岁以下的未再婚寡妇。 交费性寡妇养恤金的对象则是所有年龄的未再婚寡妇。 该养恤金的数额是由其丈夫生前所得退休金点数所决定的。 如果丈夫参加养恤金安排后不久便去世，则在领取养恤金者60岁前或二十年中以平均年率方式增加养恤金点数。 其目的是使寡妇可得到相当于丈夫按标准缴款得到平均收入点数的六分之一的金额或相当于丈夫按更高的缴款率所得到的平均收入点数的四分之一的金额。

**188** . 虽然没有失业保险，但如果失业妇女是家庭户主，则她们有权享受根据“失业困难救济方案”提供的援助。 但该经济援助金额很低。

**189** . 向残疾人或无法工作者提供残疾抚恤金。

**190** . 没有父亲/父母的儿童可得到孤儿抚恤金。 母亲去世的儿童并不享受孤儿抚恤金。

**191** . 此外，还有适用公共部门工作人员和私营部门的某些雇员的不同退休金方案。 在公营部门，雇员如果在退休时至少工作了三十二年又六个月，则她们均可享受一次总付的退休金，并另加每月相当于退休前其薪金的50%的退休金。 在公营部门的妇女工作人员可因为结婚提出提早退休，在这种情况下她们可享受婚姻养恤金。 50岁后退休的工作人员根据其服务时间的长短可享受打折扣的养老金。 私营部门的一般企业除向国家养恤金方案缴款外，也参加特别养恤金方案。 这类方案在雇员退休时提供更高的退休金。

**192** . 公营部门的男性工作人员向遗孀和孤儿养恤金方案缴款，该方案在遗孀去世和再婚之前向其提供养恤金，并向孤儿提供养恤金，直到他们年满21岁。 公营部门的女工作人员并不向这类方案缴款。 根据妇女权利和家庭事务部的倡议，政府正在与工会进行磋商，研究实行这类方案可能性。

## 社会援助

**193** . 1983年的《社会援助法》替代了以前的所有立法。 该《社会援助法》明确了可享受社会援助的各种人。 根据该《社会援助法》的各项规定，任何人如果因身体或精神残疾，被配偶遗弃，或忽然失去就业而暂时，或永久性无法维持基本生活，则此人可要求得到社会援助。 提供的援助计算包括估计提出要求者的资金以及要求，然后再采用一项已确定的比率。

## 失业救济

**194** . 《劳资关系法》保护工人不受非正当解雇。 如果为避免劳动力过剩而解雇工人则按照《劳工法》的规定，应该根据具体情况按惩罚性比率和普通比率支付服务津贴。

**195** . 然而，并没有一个失业保险制度。 大多数妇女在出口加工区的企业内工作，而出口加工区的劳动力流动性很大，劳工因企业关闭也更容易成为过剩劳动力；有鉴于此，需要提供失业保险。 因而，政府和私营保险公司都应该研究如何将失业保险纳入社会保险制度。

## 保健和安全

**196** . 1988年的《保健和安全法》规定了维持安全工作环境的有关规定以及征聘其责任包括执行保健和安全条例的保健和安全官员的有关规定。 该法适用于有100个或100个以上雇员的组织。 《劳工法》禁止用“货”车运送妇女，并禁止妇女上夜班（出口加工区的工业除外）。 按照法规，工人有吃饭和喝茶的休息时间。

## 婚姻和生育权与保护

**197** . 根据《劳工法》，女工怀孕期间在以下情况下可不上班：

医生证明在6周内很有可能分娩。

分娩后的6周内。

**198** . 在制糖工业中女工有权享受带全薪的产假，并在生育后的3个月内享受牛奶补贴或享受每天免费供应一杯牛奶的待遇。

**199** . 如果女工连续工作时间在1年以上，产假应该带全薪。 根据《劳工法》和《出口加工区法》，妇女可享受产假的怀孕次数不能超过3次。 私营企业、

半官方组织和政府（共公服务）最多可允许孕妇休3个月的产假，但对怀孕次数有限制，一般为3次。

200. 根据1975年的《劳工法》，妇女每天工作时可有一个小时的工休时间，以便照看其子女。

201. 立法并没有规定任何父亲假。一般来说，毛里求斯男子在其子女出生之后休假数日以帮助妻子。

202. 《劳工法》保护工人不受不正当的解雇。因而，不能以女工有孩子为理由加以解雇。该保护也适用于空中小姐。

#### 儿童保育和家庭支助方案

203. 为帮助妇女养育子女，并保护生育的权利，政府鼓励设立靠近工作场所的儿童保育服务点。正在鼓励私营部门一同努力，提供保育和其他福利支助，尽管在现阶段尚未以立法形式就此作出规定。

204. 1988年政府就设立出口加工区劳工福利基金制定了立法，该立法涉及出口加工区产业工人的福利的整个问题。

205. 出口加工区劳工福利基金与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配合，在联合国儿童基金组织的帮助下设立了4个日托中心——其中2个在工业区，另2个设在邻近地区。出口加工区劳工福利基金还设立了一个方案，为购买家庭电器的工厂职工提供无息贷款，以便减轻妇女的家务负担。

#### 有关就业的统计资料

206. 尽管毛里求斯妇女有工作的权利，但由于妇女的双重职能和作用，妇女未能与男子一样行使这一权利。但如下文表27所述，参加劳动的妇女已越来越多。

207. 1983年妇女占劳动力的28%，到1987年妇女在劳动力中占41%。预期到1990年将在劳动力中占46%（1988--90年发展方案的预测）。大多数妇女从事生产和农业中较低水平的职业。从事自由职业的妇女人数逐渐增加。表28表明了大小企业的就业情况以及从事专业工作的妇女就业情况。妇女主要在工厂做工，或从事秘书工作和职员工作，从事家务劳动、教课、看护和农业劳动。

208. 妇女可就业的年龄为15岁，大多数妇女在18岁时开始就业。因而从技术上说未满18岁的女孩必须征得其父母/监护人的同意以后才能工作。

表27 15岁以上的女性人口\*的活动类型和婚姻状况，1983年人口普查

婚姻状况	15岁 以上者的 总人数	参加 经济活动 者总数	就业 人数	活动类型				
				经济活跃人口 中的失业者 共计	首次求职者	曾就过业者	非经济 活跃人口	未予 说明者
总数	331,975	92,879	66,837	26,042	22,400	3,642	238,989	107
单身	99,666	40,460	20,890	19,570	18,167	1,403	59,160	46
已婚**	172,000	35,203	31,418	3,785	2,629	1,156	136,786	8
协议结婚	6,379	1,756	1,394	362	189	173	4,622	1
丧夫	40,397	7,876	7,141	735	388	347	32,478	43
离婚	1,626	892	723	169	105	64	732	2
分居	10,874	6,181	4,894	1,287	837	450	4,688	5
未说明	1,033	511	377	134	85	49	520	2

资料来源：妇女就业情况—1991年

\* 包括1,800名外籍人

\*\* 以民事和/或宗教方式结婚。

表28 1988年、1989年、1990年的主要工业行业的就业情况

	1988			1989			1990		
	男	女	男女 合计	男	女	男女 合计	男	女	男女 合计
农业和渔业	36,580	13,019	49,599	35,116	12,716	47,832	34,750	12,095	46,845
食糖	32,629	11,093	43,722	31,222	10,887	42,099	30,750	10,345	41,095
烟草	329	601	930	328	596	924	320	600	920

表28(续)

	1988			1989			1990		
	男	女	男女 合计	男	女	男女 合计	男	女	男女 合计
茶	2,028	859	2,887	2,031	781	2,812	2,085	700	2,785
其他	1,594	466	2,060	1,535	462	1,997	1,595	450	2,045
采矿和采石	117	107	224	108	108	216	105	115	220
制造业	44,656	61,599	106,255	44,804	62,954	107,758	45,283	62,472	107,755
(其中包括:									
纺织)	3,188	1,488	4,676	3,263	1,589	4,852	3,230	1,550	4,780
穿戴(鞋除外)	24,791	53,613	78,404	23,610	54,050	77,660	22,800	53,100	75,900
其他	16,677	6,498	23,175	17,931	7,315	25,246	19,253	7,822	27,075
水电	3,417	128	3,545	3,355	128	3,483	3,298	132	3,430
建筑	9,254	143	9,397	9,773	158	9,931	10,775	325	11,100
批发、零售、									
餐馆和旅馆	10,503	2,910	13,413	11,250	3,235	14,485	13,440	3,910	17,350
运输、贮存和									
交通	11,168	1,076	12,244	10,739	1,230	11,969	11,852	1,408	13,260
金融、保险、									
房地产和商									
业服务	4,556	1,864	6,420	5,004	2,154	7,158	5,550	2,710	8,260
社区的社会和									
个人服务	50,872	13,901	64,773	51,109	14,171	65,280	52,035	14,590	66,725
政府	48,342	12,954	61,296	48,649	13,193	61,842	49,415	13,590	63,005
其他	2,530	947	3,477	2,460	978	3,438	2,620	1,000	3,620
未说明具体领									
域的其他活									
动	5,330	37	5,367	5,003	37	5,040	4,527	38	4,565
总计	176,453	94,784	271,237	176,261	96,891	273,152	181,615	97,705	279,410

表29 小企业中的工业活动和男女就业情况，1985年

工业活动	就 业 人 数				男女合计
	男	%	女	%	
制造业	8,382	91.3	755	8.3	9,137
批发和零售	18,386	73.4	6,669	26.6	25,055
餐馆和旅馆	1,845	83.1	375	16.9	2,220
运输、贮藏和交通	213	62.1	130	37.9	343
保险、房地产和商业服务	1,300	79.5	335	20.5	1,635
教育、保健和其他服务	1,691	39.0	2,651	61.0	4,342
娱乐、文化、修理和个人服务	4,586	94.0	290	6.0	4,876
总 计	36,403		11,205		47,608

资料来源 经济活动数据汇编（1985年-1986年）中央统计局

注 小企业的雇员为 9 人或不到 9 人。

### 出口加工区的就业状况

209. 制造业中的大多数工作机会在出口加工区的工业方面。在出口加工区工业工作的工人更容易失业，也更容易受到工作波动的影响。

210. 表30表明，出口加工区部门在不断扩大。目前的政府政策是为出口加工区的男子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随着出口加工区工业的资本密集度的增加，正有更多的人被吸引到出口加工区就业。但出口加工区部门仍然是一个薄弱部门。

211. 适用于出口加工区部门的劳工法不同于一般的劳工法。在出口加工区允许妇女上夜班。解雇补贴不适用于出口加工区，而出口加工区的女工只能有3次分娩可享受产假。

212. 已婚妇女已有工作的权利。然而，虽然按照法律规定家庭中应由夫妇双方一同作出决定，而且妇女申请工作并不需要得到丈夫的同意，但如果丈夫反对其妻子工作，则已婚妇女难以出门工作。许多妇女并不反对其丈夫的意愿，因

为这样做可能导致夫妻不和。总的来说，趋势是男子希望其妻子也能够就业。

表30 出口加工区1975年6月、1985年、1988年、1989年、1990年的就业状况

	1975 *			1985			1988			1989			1990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总数
a)大企业	1,670	8,591	10,261	10,810	33,947	44,757									
%	16.3	83.7		24.1	75.9										
b)小企业				133	75	198									
%				62.1	37.9										
c)带活回家 工作者				70	1,644	1,714									
%				4.0	96.0										

a 大企业：雇用10个或10个以上工人的企业

b 小企业：雇用不到10个人的企业

c 带活回家工作者：这些人在家工作，由企业提供材料

\* 没有1975年大小企业或带活回家工作者的具体情况。

2 1 3 . 表31显示, 1983年的人口普查结果表明, 已婚妇女占妇女劳动力的46%。

表31 已婚妇女的就业状况

年龄组 (岁)	总数	单身	已婚*	协议 结婚	丧偶	离婚	分居	未 说明
总计	67,065	21,111	31,425	1,394	7,141	723	4,894	377
12-14	228	221	7	-	-	-	-	-
15-19	5,067	4,729	229	40	2	3	48	16
20-24	10,681	7,394	2,709	139	42	37	303	57
25-29	11,338	4,341	5,874	162	151	91	646	73
30-34	10,028	2,194	5,902	222	443	150	1,046	71
35-39	8,036	909	5,000	228	766	130	954	49
40-44	6,255	428	3,935	189	893	91	673	46
45-49	5,733	285	3,395	183	1,182	102	558	28
50-54	4,300	217	2,278	113	1,266	65	346	12
55-59	4,009	184	1,741	92	168	45	239	19
60-64	745	101	234	18	338	5	46	3
65-69	384	52	92	5	209	2	22	2
70-74	161	29	22	3	98	1	7	1
75以上	92	23	6	-	60	1	2	-
未说明	8	4	1	-	2	-	1	-

\* 以民事和/或宗教方式结婚

2 1 4 . 下文表32显示的妇女劳动力教育状况表明, 就业妇女多数都有小学程度的文化, 约占 40%。 30%的就业妇女受过中学教育, 受过研究生教育的就业妇女占3%。 受过高等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妇女占就业的总人数的3.7%。

2 1 5 . 从表32中还可看出, 24%的就业妇女没有受过任何教育。 根据最新的

人口普查结果，大多数未受过任何教育的妇女的年龄在25岁以上。 尽管妇女进入就业的年龄为16岁，人口普查报告表明，有228名年龄在12-14岁之间的女孩受雇，其中17人没有受过任何教育。

表32 妇女劳动力所受的教育状况

教育程度	所有年龄	年 龄 组(岁)								
		12-14	15-19	20-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未说明	
总计	67,065	228	5,067	10,366	21,366	14,291	10,033	4,754	637	8
无	15,969	17	135	290	2,375	4,989	5,235	2,763	252	4
学龄前教育	46	-	8	4	14	9	5	4	1	1
小学	26,943	183	2,949	4,298	8,522	5,443	3,450	1,670	326	2
初中	158	1	23	47	57	22	7	1	-	-
中学	21,423	26	1,950	5,817	8,977	3,204	1,133	264	52	-
大学	2,279	-	2	215	1,294	543	176	44	5	-
研究生	212	-	-	4	116	65	21	5	1	-
未说明	35	1	-	6	11	7	6	3	-	1

### 公营部门的就业状况

2 1 6 . 表33反映了公营部门的就业状况；该表表明，到1987年7月7日为止，妇女在公务员中占17%。

### 消除就业方面对妇女歧视的各项现有规定

2 1 7 . 没有具体涉及妇女所受歧视的法律。 然而，正在通过社会教育方案建议妇女认真研究其工作合同。 如果妇女认为她们在工作时被剥夺了其权利并受到歧视，她们可以通过工会或其他方式向劳资法庭投诉。 1989年确有一批妇女向法院投诉。

2 1 8 . 除劳资法庭外，妇女也可以设法通过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得到帮助。

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也设法通过压力集团的支持向妇女提供帮助。

### 在家中的无偿工作

219. 家务不算工作，所得税法里并未对家庭妇女规定更宽的条件。并没有计算家务、农业或其他无薪金收入经济活动方面的无偿工作的系统方式。

表33 从事公务员工作的妇女状况——1990年

	女	男	男女合计
<b>教育</b>			
教师／高级教师	2,283	3,678	5,961
校长／副校长	154	393	547
巡视员／督察员（小学）	15	58	73
其他教师（小学）	4	5	9
学校职员	94	144	238
教育官员（甲级）	196	402	578
教育教师（乙级）	179	285	464
其他教师（中学）	-	47	47
<b>保健</b>			
护理官员／助产士	1,504	1,114	2,618
医生	82	410	492
牙医	7	24	31
药剂师	3	6	9
医助／牙医助手	103	102	105
X光技术员	36	137	173

表33 (续)

	女	男	男女合计
<b>行政管理</b>			
高级管理人员 (常务秘书/主任, 常务秘书助理等)	24	161	185
行政官员	16	38	54
机构/高级行政官员	286	221	507
速记员、打字员、机要员	773	12	785
打卡监督员/操作员和数据 文字处理机操作员	66	6	72
文书和其他有关工作	1,193	1,334	2,527
社会保险官员	32	158	190
财政官员	131	184	315
海关官员	27	397	424
警察	141	6,613	6,754
<b>其他专业人员</b>			
经济学家	3	54	57
统计人员	4	15	19
司法行政官员	7	12	19
工程师	-	52	52
<b>其他工作人员</b>			
医院工勤	711	690	1401
劳工	389	9,024	9,413
其他	1,575	19,076	20,651
<b>总计</b>	<b>10,018</b>	<b>44,752</b>	<b>5,477</b>
%		81,7	18,3

表34 政府各部和司局中的就业情况(1989年12月)

各项政府服务部门	男女合计	男	女
总督、司法官员等	649	463	186
总理办公室	9,646	9,302	344
公务员事务和就业部	2,968	2,841	127
外交事务和移民部	260	171	89
财政部	2,208	1,530	678
经济计划和发展部	269	173	96
教育艺术和文化部	11,069	7,721	3,348
贸易运输部	239	140	99
能源、水利和邮政服务部	1,289	1,205	84
工业部	140	89	51
劳工和劳资关系、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	340	210	130
青年、体育和旅游部	344	269	75
卫生部	8,289	4,895	3,394
农业、渔业和自然资源部	7,161	6,566	595
社会保险、民族团结和机构改革部	1,671	1,284	385
工程部	4,599	4,431	168
住房、土地和环境部	320	240	80
地方政府部	3,147	3,105	42
合作社部	127	97	30
罗德里格斯和属岛事务部	35	20	15
中央政府中的总人数	54,770	44,252	10,018

妇女和失业

220. 应该挑选妇女担任公务员委员会、警察服务委员会和当地政府服务委员

会等法定征聘委员会的成员。

2 2 1 . 1988年，有6,848 妇女登记失业。同期内登记失业的男子人数为1,169 。但目前的现实表明毛里求斯正面临着劳工短缺的状况，在农业、建筑和家庭服务等部门的情况更是如此。 因此，目前就业服务部门的报告言过其实。 这主要是由几个原因造成的。 例如，在失业服务部门登记可以得到更好的就业、有机会获得政府部门的工作并有机会得到培训和得到贷款机构的帮助。1987年，22%的失业者是妇女。 表35按教育水准和年龄反映了登记失业的妇女的状况。

2 2 2 . 据认为，真正的失业人数为5%。 根据1988-90 年期间国内总产值增长所作的预测，对劳工的需求增加了38,000个工作职位。 考虑到人口增长的趋势，很有可能出现严重的劳工短缺。

表35 按教育水准、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15岁和15岁以上  
的失业妇女的状况（不包括初次求职者）——1983年人口普查

教育程度	年龄	15-19	20-24	25-34	35-44	45-54	55-64 以上	65和65 以上	未予 说明
总数	3,634	379	829	1314	653	353	97	9	-
未受过 教育	631	11	13	163	222	165	53	4	-
学龄前 教育	3	-	1	-	1	1	-	-	-
小学	1,723	224	364	613	320	153	39	5	-
初中	13	6	2	1	4	-	-	-	-
高中	1,157	138	431	457	99	28	4	-	-
大专	98	-	17	74	6	-	1	-	-
研究生	8	-	1	5	1	1	-	-	-
未予说明	1	-	-	1	-	-	-	-	-

资料来源：1988-90 年发展计划——MEPD

## 第12条 保健

2 2 3 . 在毛里求斯，保健是由公共部门和某些私营机构提供的。由公共部门向所有毛里求斯国民——不论其收入——免费提供全面的保健。即便来访的外籍人士也可以从免费保健服务中获益。表36提供了有关医院保健服务的情况。

### 一般保健服务

2 2 4 . 有关保健的政府政策是进一步重视预防服务，并使保健服务分散化，更加侧重农村人口的需要。本岛南部地区正在兴建另一座普通医院，预计该医院1990年能够投入使用。

2 2 5 . 1988年期间医院内床位总数为3,192,其中2,875个床位是由政府保健服务所提供的。医院床位的比例是1:332。表37表明，医生和人口的比例一直在不断提高。

表36 医疗保健——医院

所提供的保健服务	1983年	1987年	1988年
普通医院	7	7	7
专门医院(如耳、鼻、喉、眼)	4	4	4
保健中心*	3	9	14
社区保健中心	-	40	47
妇幼保健诊所**	70	85	90
计划生育诊所	19	15	12
计划生育用品中心	36	74	96
私人诊所***	8	9	8
制糖区诊所	2	2	2

\* 包括流动诊所。

\*\* 资料来源：1988-89年发展计划及中央统计局1988年数据摘要。

表37 医生和病人的比例

1972	1983	1987
1: 3,573	1: 1,470	1: 1,319

资料来源：1988-90发展计划，第200-220页

公共部门的保健人员情况如下：

年份	政府医生人数				
	男	%	女	%	总数
A. 医生					
1983	310	81.6	70	18.4	380
1987	352	78.4	97	26.6	449
1989	405	82.7	85	17.3	490
B. 牙医					
1983	N.A		N.A		23
1987	N.A		N.A		25
1989	25		7		32
C. 护士和助产士					
1983	N.A		N.A		2,268
1987	N.A		N.A		2,258
1989	N.A		N.A		2,673

资料来源：1988-90年经济发展计划——保健统计资料。

### 计划生育

226.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毛里求斯几乎没有有效的计划生育。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人口迅速增长，并很快产生了影响。1968年毛里求斯政府

指派了一个由里查德·蒂特马斯领导的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就毛里求斯的社会政策和人口增长向政府提供意见。蒂特马斯教授在其报告(1968年)中强调，毛里求斯迫切需要计划生育服务。

2 2 7 . 计划生育服务起初发展缓慢，因为遇到了天主教会和其他宗教部门的反对。因而，政府没有直接介入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活动。1957年，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该协会是非政府组织——开始开展活动。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是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的附属组织。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所开展的工作及其在控制生育方面取得的成果值得称赞。1963年，天主教会提议使用自然手段控制生育，因而另一个非政府组织，家庭行动协会，从1967年开始开展活动。

2 2 8 . 自1965年以来，毛里求斯政府正式赞同计划生育，向计划生育组织提供了资金援助和物资。1972年，政府接管了由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管理的所有计划生育诊所，只有其中两个诊所除外。

2 2 9 . 毛里求斯的计划生育工作起初进展缓慢，但这项活动是成功的。1962年，人口增长率为3.12。1972年人口增长率下降到1.94，1983年又下降到1.44%。

2 3 0 . 毛里求斯目前使用避孕措施的比例对象毛里求斯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是相当高的。14-49岁年龄组中的妇女有四分之三的人使用避孕措施。下文的数据按居住地和15-59岁年龄组的状况表明了目前使用避孕药具的妇女的百分比。

毛里求斯			罗德里格斯
城市	农村	总数	总数
73.7	76.4	75.3	51

来源：避孕方法使用情况调查——卫生部1987年

\* 罗德里格斯岛的居民大多数是天主教徒。在罗德里格斯岛的计划生育活动开展缓慢。

2 3 1 . 很容易享受免费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之所以成功主要是因为妇女，而不是男子，接受了这种做法。正是妇女做出了艰苦的努力，在生育方面动员并教育了其他妇女，因而妇女能够摆脱持续不断生育和贫困的枷锁。

#### 堕胎

2 3 2 . 毛里求斯的妇女没有堕胎的权利。根据《刑法典》第1节：

“任何人如果用任何食物、饮料、医药，或以暴力或其他任何手段导致任何晚期孕妇流产，或提供导致这类流产的手段，则无论有关妇女是否同意，均应被判十年以下的徒刑。”

233. 有关堕胎的法律可追溯到1838年。毛里求斯居民对堕胎持各种看法。天主教会和其他宗教机构强烈反对使堕胎合法化的做法。

#### 《刑法典》

#### 第235款——堕胎

234. 对使自己本人流产的任何妇女，或同意使用出于流产目的向其指出的或对其施用的手段且随后发生流产的任何妇女，应判类似的刑罚（即，被判处十年以下的徒刑）。

235. 对介绍、帮助或进行堕胎的任何医生、外科医生或药剂师，如小产随后成为事实，判罪时应判劳役刑。

236. 因而，堕胎是非法的。在视堕胎为非法的社会中，人们往往私自进行堕胎。难以估计非法流产的规模。表38反映了由于流产造成的死亡的状况。

表38——因流产而造成的死亡人数

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死亡人数	10	10	9	9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保健统计资料

237. 从表面上看，流产似乎在减少。但不应该忽略的情况是流产技术日益完善，因而流产也越来越容易。只有贫困妇女才去找不合格的医生做流产，其风险很大，妇女因流产不成功或不完全而受到痛苦折磨。只有当流产妇女的生命受到威胁时才将她们送到政府医院，必须努力设法取出孕妇体内的残留物才能挽救该妇女的生命。有时无法挽救患者的生命，有时患者送来的太迟，也无法挽救其生命。

妊娠期间的服务

238. 卫生部的计划生育、妇幼保健服务部门提供了广泛的服务：通过保健中心、社区中心和社会福利中心网络提供了产前和产后网络、住所助产士、儿童保

健、家庭保健教育。可以说，90%的妇女得到了产前保健。在公营部门，有17位妇科医生、10位儿科医生和138位助产士。

239. 尽管保健是免费提供的，但毛里求斯妇女在医院中的妇幼保健（生育/分娩）方面仍然面临某些困难。政府医院中的床位仍然短缺，无法满足产妇保健的需要。众所周知，产妇房中的妇女不得不两人使用一张床。这表明，产妇保健的数量和质量仍然有待提高。政府有关分散保健的政策以及在本岛南部开办一所大医院的做法将有助于减轻现有医院中床位的压力。

#### 为妇女提供的其他服务

240. 卫生部为妇女开办了经常性的社会传染疾病诊所，并在电视台和电台播放有关社会传染疾病的教育节目。

241. 卫生部并没有经常地普遍提供帕氏查癌服务，但私营妇科医生却可提供这类服务。

#### 营养教育

242. 政府也已经在营养学教育方面进一步做出了努力。妇女，尤其是工人阶级中的妇女，容易忽视自己的健康。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以及全国妇女理事会自1986年以来设立了一个母亲俱乐部网络。

243. 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通过设立该网络正在提高妇女在保健和营养方面的认识，以确保妇女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服务和设施。毛里求斯妇女联盟、毛里求斯妇女协会、家庭行动协会等非政府组织也开展了营养和保健方面的教育方案。

预期寿命——1988年的死亡率

244. 男女的预期寿命都相当高。男子的平均预期寿命为64.4岁，女子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1.2岁(1982-84年)。1988年男女粗死亡率如下：

---

	毛里求斯	罗德里格斯
粗死亡率	男 7.7 女 5.6	男 5.3 女 4.5

---

#### 为贫困母亲和未婚母亲提供的服务

245. 可根据有关社会援助的规定为贫困母亲和未婚母亲提供帮助。已婚母

亲有权享受免费保健和产前产后服务，不受任何歧视。由家庭行动联合会、毛里求斯妇女协会和全国妇女理事会为青年人提供性教育和咨询服务。

246. 社会援助的水准相当低，因为这是一项“部分照顾”而不是“收入替代”方案。未婚母亲受到歧视，在亚裔社区中更是如此。瓦科阿一个叫作“大地修女院”的天主教慈善组织为未婚母亲提供住处。该组织鼓励未婚母亲养育自己的子女，并帮助女孩出外工作，以便其能够自立。

247. 一个印度教慈善组织也向未婚母亲提供帮助。

248. 表39提供了有关单身父母的情况。单身妇女属低收入群体，一般在政府医院内分娩。

表39——妇女是户主的家庭

类别	1972	%	1983	%
家庭总数	155,223	-	199,712	-
女户主的家庭	29,252	18.8	37,014	18.5
女户主单亲家庭 (有未婚子女)	11,584	7.4	15,309	7.6
女主单人家庭*	6,606	4.2	6,921	3
离婚或分居的家庭	24,079	15.5	29,980	15

来源：(1) 人口和家庭普查报告——第六卷，1983年

(2) 人口和家庭普查报告——第六卷，中央统计局--MEPD

\* 包括大多数妇女。

毛里求斯政府为改善妇女健康状况而采取的各种战略

249. 1988/90年期间政府的保健行动纲领目标是：

使医院设施现代化；

加强初级保健服务；

为预防日益增长的非传染性疾病而加强预防性服务。1987年，60%的死亡是由心脏病和脑血管病造成的，另有5%的死亡是由糖尿病造成的。鉴于这些情况，政府已经开始采取了控制措施。

250. 服务的分散化是向更平等的提供保健服务方向迈进的一大步。分散化有助于：

消除主要医院的压力；  
提供方便的保健。

251. 政府的重点是注意预防性医药，其主要原因是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病率日益增加。所采取的预防手段包括：

介绍适当的饮食——在中小学课程中包括营养教育；  
卫生部在以下场合主办了座谈和研讨会——社会福利中心和妇女中心；  
电台和电视台通过电台和宣传画开展宣传运动。尽管这一战略并不是以妇女具体对象，但却可适应男女两方面的需要。

有关包装食品、罐头食品和冷冻食品的规章。定期检查进口出售食品和市场出售的食品的质量。

252. 加强和扩大医疗服务的战略也将使所有人享受更好的医疗保健。上文提到，将在本岛南部的区域医院内增设180个床位，其具体目的是改善为生活在南部区域的农村人口所提供的服务。应该指出，保健政策是针对整个人口的，而并不只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

253. 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与国家妇女委员会合作，在农村设立了母亲俱乐部。这些俱乐部的目标是使妇女更积极地参加提高其本身健康和其家人健康的活动。

254. 第239中段指出，妇女在政府医院中分娩时，孕妇病房过于拥挤，经常使两位妇女睡一张床。扩大现有的医院设施和分散医院保健的战略将有助于改进产妇保健服务。

255. 鉴于社会中妇女保健和妇女地位之间不可避免的关系，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与保健部援助股密切合作，以便支持其全国艾滋病控制方案。在全国各地定期举办了区域研讨会并在妇女中心举办了座谈，以便提高妇女对艾滋病的认识，并使妇女进一步认识到艾滋病对她们及其子女所产生的影响。

256. 1990年国际艾滋病日举办了一次题为“妇女和艾滋病”的研讨会。当时通过了毛里求斯妇女的一项宣言。本章结尾载有该宣言文本。

#### 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257. 需要大力改进为妇女分娩提供的各项服务。由于对产房的需求颇高，

产妇只能在医院呆很短时间，在政府医院分娩时经常只能呆一天或几小时。只有少数妇女有经济能力在分娩时得到私人的保健照顾。因而，需要提供更多的床位。应该在妇女身体完全复原时才让她们出院。目前的制度为产妇完全复原所提供的机会很少。应该尽可能地防止一床数人的情况出现。

258. 就数量而言，毛里求斯在保健方面已经有了突破。现在的重点是提高服务的质量，首先是要防止健康不良。据了解，地下非法流产并没有停止。应该重新研究有关堕胎的立法。

259. 毛里求斯妇女对健康的意识并不很强。工人阶级妇女的生活方式和条件通常使得她们甚至根本想不到自己的健康。因而，必须提供有关的教育和服务。妇女中贫血的比例仍然很高。在工作场所或靠近工作场所处提供服务并与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是应该认真加以考虑的一项战略。

260. 妇女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服避孕药作为控制生育的手段。应该密切注意使用避孕药的妇女在保健方面受到的影响，同时也需要研究长期使用避孕药作为控制生育手段所产生的影响。需要更加侧重对生育控制的参与。应该指定妇科医生参加计划生育诊所，尤其是农村的计划生育诊所。

261. 妇女的预期寿命比男子的预期寿命要长，因而，妇女老年后常常是孤身一人。应该鼓励和支持个人设立老年人白日服务中心。一项有益的战略是为有兴趣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个人提供培训。

### “妇女和艾滋病”

#### **我们妇女在此处及其他地方注意到：**

一千万成人已经染上了艾滋病病毒，  
其中三百万人是妇女。

到2000年，将有二千至三千万人染上艾滋病病毒，  
其中半数或半数以上是妇女。

到2000年大约将有一千万儿童染上艾滋病病毒，其中大多数人将会得艾滋病。  
除艾滋病/丧失人身免疫功能感染之外，其他性病仍然严重损害着妇女的健康，并通过妇女严重损害到儿童的健康。

#### **宣布：**

艾滋病突出表明妇女易受性病危害

妇女的易受害性是社会、经济和文化现实所直接造成的，这种现实常常在教育、工作、夫妇关系、法律地位等方面造成男尊女卑的状况。各种不平等相互影响，互为补充，使得各种不平等持续存在，最终在某些疾病，尤其是性病方面造成了歧视。

我们都了解这些不平等及其对我们的健康、我们子女的健康以及整个社会所产生的悲惨结果。

**我们申明我们必须：**

与所有性别歧视作斗争

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

加强我们的经济独立

增加妇女获得信息、接受教育——包括性教育——的机会

在有关我们的健康，尤其是有关性关系健康的决策过程中行使更大的权力摆脱有关性病的忌讳和神秘

弄清性病并非是“妇女病”；相反，妇女通常是性病的受害者

强调两性关系中的个人责任

促进夫妇就避孕和计划生育开展更多的对话

促进对所有已经患有艾滋病或染上艾滋病病毒的妇女、男子和儿童的理解、宽容和支助。

**第13条**

**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与津贴**

**毛里求斯的情况**

262. 从原则上说，毛里求斯具有促进《公约》第13条中所载的各规定执行的法律框架。在某种程度上社会态度和传统限制了妇女最大限度地利用设施和法律规定的机会。

**家庭补贴**

263. 毛里求斯并没有一个所有家庭均可普遍受益的全面家庭补贴系统。儿童补贴和配偶补贴是救济金中的一部分。家庭中有18岁以下的子女才可以享受税款减免，但只有三个子女可以使家庭享受税款减免的待遇。子女超过18岁，

但在大学学习或接受其他高等教育，则其家庭也可以享受税款减免。

264 . 如果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以上的家庭的年收入不到10,000万卢比，则可以享受家庭补贴。 1961年实行了家庭补贴，居民中三个或三个孩子以上的家庭可享受该补贴。

265 . 有年龄在15岁以下的子女的家庭可享受家庭补贴，但享受补贴的子女人数不超过三个，补贴通常付给母亲。 家庭补贴通常是每月只有50卢比。 贫困家庭享受补贴，以便满足其子女的基本需求。

266 . 自家庭补贴实行以来，社会、经济条件和毛里求斯的需要已经发生了变化，因而也需要修改家庭补贴制度，现在有必要考虑建立一个更全面和更有针对性的社会补贴制度。

#### 信贷、贷款和抵押的权利

267 . 妇女有权寻求银行贷款、抵押等。 就银行贷款而言，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应该考虑需要贷款的项目的可行性。 妇女在这方面提出申请时需要有人担保或支持。当担保人或支持人不必是丈夫，但已婚妇女一般由其丈夫作为担保人。

268 . 就抵押而言，这取决于所有权。 如果丈夫和妻子共同拥有财产，则需要丈夫的同意。

269 . 实际情况是大多由夫妇双方共同申请住房贷款，并共同以抵押获得贷款。单身妇女可以自行申请并得到贷款，只要她有能力提供银行所要求的担保。 毛里求斯的银行贷款业务仍然不够发达，大多数不愿意承担风险，为没有充分保险的活动提供资金。 另一方面，许多情况取决于需要资金的活动性质。 妇女如果需要支付抵押，则他们可以在支付利息时享受税款减免。

#### 文化和娱乐生活的权利

270 . 妇女有权享受闲暇、从事体育和文化活动。 青年和体育部负责体育发展。 妇女协会也负责娱乐和闲暇方面的活动。

271 . 此外，并没有禁止妇女自己去看电影，看戏或在餐馆就餐。 但妇女自己去看电影，看戏或去夜总会等在社会上不能被接受。 如果妇女自己这样做，则也会被视为“不够正派”或“纯粹找麻烦”。 总的来说，毛里求斯社会主张群体娱乐，而不是个人娱乐。

272. 实际情况是大多数妇女很少有闲暇或娱乐时间，尤其是已婚妇女，她们得忙里忙外。

273. 研究结果表明，已婚妇女的大多数自由时间是用于家务，她们在从事家务劳动时得到女儿的帮助，有时也得到丈夫的帮助。看电视和电影录象带是大多数妇女的闲暇活动和娱乐活动。

274. 走亲戚和在海边野餐是其次的娱乐方式。但几乎没有多少妇女会游泳，尽管毛里求斯是一个岛国。

#### 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275. 应该研究家庭补贴制度。享受社会援助的家庭目前不能享受家庭补贴，因为社会援助包括并超出了的家庭补助。在这个制度之下，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正是那些最需要津贴的家庭。

276. 也应该向在家照看年幼子女的妇女提供某些津贴，值得考虑的为此而设立一个方案。

277. 也应该向人数较多的家庭，尤其是子女仍在上学的家庭提供家庭补贴。在现有的制度之下，每家仅有三个年龄在15岁以下的子女可以享受家庭补贴。贫困家庭中的子女才更容易受到贫穷困扰，因而家庭补贴制度需要针对这一群体。

278. 必须开展“提高认识”的工作，以便帮助公众了解闲暇娱乐的重要性。应该使男女都认识到这方面的重要性，尽管针对妇女的侧重点是使其认识到她们被剥夺了大多数的闲暇和娱乐。

#### 第14条

#### 农村妇女

279. 农村地区由98个村理事会区的所组成。但在某些地方既没有村理事会区也没有市政区。自毛里求斯独立以来，一直努力提高农村人口的活动条件。表40表明了1962年以来农村/城市人口的变化情况。

表40 人口：村理事会区

	1962			1972			1983		
	男女共计	男	女	男女共计	男	女	男女共计	男	女
市区	306,800	152,012	154,788	364,678	180,464	184,213	403,251	199,573	203,678
农村	374,819	190,294	184,525	461,521	233,115	228,406	563,612	281,795	281,817
农村百分比	55.0	55.6	54.4	55.9	56.4	55.4	58.3	58.5	58.1

280. 应该指出，毛里求斯并不存在很大的城乡差别。

281. 独立之后不久，毛里求斯政府在世界银行的帮助下于1973年开展的农村发展方案，其目标是提高农村的生活水准。该战略首先在最贫困的地区着手开展工作。在该方案项下所开展的活动有：

农村建筑工程：

筑路；

提供自来水；

人工造林；

修建社区中心和保健中心；

修建农村市场；

为农村青年提供就业；

促进庭院种植和饲养牲畜，以在农业和粮食生产方面实现很大的自立，并为农村家庭创造收入。

282. 农村开展方案涉及所有农村地区，并已经被转变为区域发展方案。

283. 与毛里求斯其他地方一样，农村社会的社会结构是家长制。

#### 农村就业／职业

284. 1983年之前食糖部门是农村人口就业的主要部门。（请参看表明主要工业群体就业状况的表28）

285. 表28明确表明农村中的妇女劳动力正在日益下降，除劳动并不十分密集的花卉业之外，农村工作不能引吸青年工人。表28提供了有关大单位的就业状

况的数据，其中所涉及的三个主要农村部门是：甘蔗、茶和烟草。小农概念，按照其普遍定义，并不完全符合毛里求斯的状况。毛里求斯的村庄是从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期间甘蔗庄园中的“劳动营”演变而来的。农村妇女一向非常活跃于非正式农村部门，因为传统上她们一直参加庭院种植和饲养牲畜。

286. 经济和工业发展正在使得农村人口的就业机会多样化，同样也在迅速改变农村生活。1982年之前，农村人口的主要就业部门是农业。就业指主要是制糖业和制茶业中的劳工和工匠。

287. 目前人们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工业发展对农村人口所产生的真正影响，因为还没有对工业化的影响进行系统化研究。人们所感到的某些明显影响是农村部门劳工短缺，某种程度上环境正在恶化，同时食物习惯也正在变化。表41表明，种植粮食作物总土地面积和产量都有下降。

288. 这种状况令人担忧，因为对食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在旅游业正在迅速发展 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表41 粮食作物和蔬菜生产统计数字

	1984	1985	1986	1987
耕种面积	5,308	5,345	6,296	5,017
产量(吨)	60,955	67,195	65,700	53,130

资料来源：1988-90年经济发展计划（第95页）

289. 妇女在农业部门中十分活跃，但她们的的工作往往并无记录。虽然说农业部门的工资高于工业部门的工资，但青年人对从事农业职业的积极性不大。

290. 毛里求斯易受旋风的影响，因而农村是一项风险很大的活动。总的来说，农村的发展水平较低。受教育/经营阶层（包括种植园主）趋于流向城市地区。近年来，人口涌向城市的趋势有所缓解，其原因是：

城市地区的土地价格日益上涨；

农村地区的设施和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291. 政府的工业化政策使得农业地区出现了工业区。

292 . 农村的工业发展使男女都能获益。 工业发展包括制造业，其中以纺织和编织业为主。 男女的分布情况不平衡。 三分之二的产业工人是妇女，其工作时间是早上7:00到下午5:00；而农业的工作日一般是早上6:00到中午。

### 农业发展

293 . 政府为发展农业地区所作的努力改进了基础设施，因而所有农村家庭都可得到供电。 但与城市地区相比农村地区的设施仍然较少。 在以下方面城乡差别明显：运输、教育和培训设施、电话、市场设施和供水。

294 . 基础设施的改变使得农村地区获益。 1983年到现在为止修建了两条新的干道，大大加强了与农村地区的联系。 正在进行更多的公路项目。

295 . 总的来说，毛里求斯的道路结构相当发达。 毛里求斯的道路密度为每平方公里一公里，其中92%的道路为柏油马路。 尽管道路密度很高，道路质量仍有待提高，在农村地区更是如此，因为农村的许多道路是建在甘蔗地上，路基和路面都不够理想。

296 . 农村地区的公共交通系统有待提高。 公共汽车经常晚点，因车次不够而造成了不必要的拖延，同时也使服务受到不必要的影响。 农村地区的服务比城市地区的服务要少。

表42 商业车队

车辆类型	实际数			预测数
	1984	1985	1987	1990
出租车	2,735	2,931	3,358	3,887
货车	8,309	8,897	9,626	12,126
客车	1,094	1,092	1,143	1,606

资料来源：1988-90年全国发展计划（第189页）

297 . 如果农村妇女工作地点离家的距离在3英里以上，则由制糖业的雇主为其提供交通。 其他农村工业也提供交通，但农村工人可以自己步行上下班或使

用公共交通工具。

**298** . 为满足社交和娱乐需要，大多数农村人口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拥有自己交通工具的农村妇女很少（城市妇女也一样）。

**299** . 政府决定，免收煤气炉的所有税，这就大大减轻了农村妇女的劳动，因为她们不必再在收集薪柴方面花费时间和精力。同时，该决定也有助于保护环境。

**300** . 免除录像机的税也使农村妇女获益，因为她们现在能够享受以前无法享受的娱乐活动。然而，影片不应该老是宣传妇女定型角色的内容。

**301** . 毛里求斯有一个分布广泛的广播电视网络。每家都有一台收音机，据估计，有电视的家庭也占100%（资料来源：1988-90年发展计划—第26页）。开设第2频道之后又为非正规教育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函授可以满足农村人口成人教育的需要）。

**302** . 住房和人口普查表明，1987年100%的家庭都通上了电。表43反映了有关趋势。

表43

年份	1972	1983	1987
家庭所占%	70.1	93.2	100.0

**303** . 然而，有些家庭时常仍然没有电，因为这些家庭负不起电费（资料来源：家庭和人口普查——1972、1983。1987年为预测）。

**304** . 1987年对电的需求是305百万千瓦小时，此后对电的需求已经增加了32%。在工业和商业部门中对电的需求最大。同期内家庭消费从163,507户上升到179,687户。

**305** . 在农村设立工业和工业区提供了基础设施，使农村人口获益。

#### 农村卫生和基础设施

**306** . 最新的人口普查表明，98%的家庭有厕所。农村地区并没有清扫服务。

有些乡村地区也没有街灯。

**307.** 乡村地区有一个很好的社会福利、社区中心、保健中心和诊疗所网络。这些社会中心在提供支助服务和培训设施方面具有很大的潜力。 妇女权利和家庭福利部正在向妇女提供以下服务：

- 使用工业缝纫机方面的培训；
- 计算机使用、打字和秘书课程方面的培训；
- 社会教育和家政学；
- 农村地区的图书馆和信息服务；
- 托儿所和日托中心；
- 咨询服务。

**308.** 为了深入到农村妇女方面，妇女权利和妇女家庭福利部又招聘了12位社会福利官员，由其负责帮助向农村人口，尤其是妇女，提供服务。

**309.** 正在以下几个方面通过全国妇女理事会帮助附属于该理事会的各农村妇女协会：

- 成人扫盲方案；
- 文化和娱乐活动；
- 手工业和其他培训方案。

**310.** 总的来说，农村妇女的状况不如城市妇女的状况。毛里求斯政府的政策是减少城乡妇女在其享有的设施方面的差别。 因此，毛里求斯政府力图从根本上，及从教育制度方面，解决这一问题。 最好的学校和教师都在市区。 因而，现在向农村地区派出市区的教师。

#### 农村妇女所遇到的各种困难/问题

**311.** 农村社会从根本上说很传统，是家长制。 存在着男尊女卑的情况。男尊女卑的状况使得妇女难以得到为改进妇女状况而提供的法律服务和其他保护性服务。 存在着各种问题的某些领域是：

最好的教育设施和培训设施在城市地区。 存在着培训机构集中在市区的趋势（政府和私人主办的培训机构都是如此）。

农村人口往往避免妇女必须长途去接受教育或工作的状况。 最好的教师也在市区。

大多数金融机构和商业机构都面向市区。 下文提供了有关农村和市区

银行的统计资料。

城市地区的银行

乡村地区银行

---

75

50

---

包括分办事处和代理机构。

大多数购物中心总是在市区。在毛里求斯农村，基本用品都是小贩送货上门，这在某种程度上减轻了购物困难。但货物品类有限，质量通常较低，价格也较高。

毛里求斯是一个面积不大的岛国，其交通系统相对来说是足够的。因此，城乡差别所产生的各种问题并不十分复杂，其规模也比其他较大的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规模要小。

#### 供水。

毛里求斯政府的全面目标是“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满足各类用水者不断增长的需求”——（参考1988-90年发展计划）。由准政府组织中央供水局负责供水。

根据前两份住房普查报告，各单元均有自来水供应。

由于人口增长和工业、商业和旅游部门的迅速发展，对饮用水的需求也在继续增长。总的来说，水的消费量从1985年的6,370万立方米下降到1987年的5,240万立方米。家庭用水的下降尤其明显。对灌溉用水的需求也略有下降，从1984年的1,400万立方米减少到1,200万立方米。毛里求斯政府认识到农村地区的供水问题并正在采取适当的短期措施和长期措施。

目前的供水系统表明，农村所面临的供水问题比城市地区所面临的供水问题要严重得多。白天的缺水问题十分严重。农村许多的地区的妇女在获取和储存家用水方面仍要花费许多时间。农村地区连续数日缺水并不常见。造成各种问题的部分原因是抽水和分水的设备陈旧，容易损坏。

改进本岛北部和东部地区供水系统的现有方案设想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缓

解农村居民在用水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农村妇女也正在工业部门中就业，因而更迫切地需要有效供水，而且更迫切地需要使妇女摆脱其管理家务方面的不必要的负担。缺水也会影响饲养牲畜和庭院种植等其他活动。

尽管普查报告说，100%的家庭可以用上电，但农村地区，尤其是边远的渔村，经常出现断电的现象。农村妇女和城市妇女一样，也感受到育儿所造成的困难，因为这些地区的育儿设施很少。

有一个很好的保健中心网络，但农村地区的药剂师人数有限。

### 渔业

3 1 2 . 从事渔业的人口住在沿海农村地区，是该社区最贫困的成员。渔业工业非常传统。只有在实现现代化之后渔业工业和渔民家庭的状况才得到改善。在沿海区域建造旅馆为男女就业开辟了新的途径，从而有助于渔业家庭得到更稳定的收入。国家也帮助渔民，在天气恶劣时向渔民提供经济补助。

3 1 3 . 在这类社区中酗酒者较多，民众文化水平一般也较低。

3 1 4 . 应该研究制订一项强制性的捕鱼保险方案，以便保护渔民家庭，因为捕鱼是十分危险的活动，尤其是随着咸水湖内渔业资源的减少，渔民必须冒险驾船到深海捕鱼，而他们的船只又不十分坚固。

3 1 5 . 因而，必须发展捕鱼工业，并采取迫切需要的措施，以防止咸水湖内的渔业资源因污染和滥捕而减少。

### 改进农村妇女状况所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 1 6 . 在农村地区应该提供与城市地区相同的教育设施，无论从质量、培训还是从适应性来说都应如此。有视听材料和印刷材料的图书馆能够大大提高农村的生活状况和发展水准。

3 1 7 . 应该为学校儿童、工作社区和整个公众改善运输服务。

3 1 8 . 应该研究审查通过社会福利中心所提供的各种服务，以便使其更适应各种需要和社会环境的变化。

3 1 9 . 农村人口在购买基本货品时不得不增加支出。贸易和运输部应该使执行价格的部门区域化，以便消除农村商店抬高价格或出售劣质商品的现象。

3 2 0 . 农产品的销售系统并不十分发达。因而，如果妇女参加蔬菜、牛奶等

产品的生产活动，则大多数是由男子销售这些产品，因而常常剥夺了妇女有权获得的收入。因此，销售结构应该考虑到妇女的需要，而妇女则是一个流动性较小的群体。不应该牺牲农业部门，因为农业部门将影响到家庭和后代的健康与营养。

3 2 1 . 合作社部门在销售由农村男女劳动者生产的产品方面可发挥十分有益的作用。 妇女合作社可有助于改进农村妇女的状况。

3 2 2 . 农村地区劣酒消费率很高。 这影响到家庭的收支，并且也破坏了家庭生活的合谐。 毛里求斯的酗酒率很高，但农村人口在这方面得到的帮助一般较少。 因此，应该提供各种服务和设立各种治疗组织，以便支助受到酗酒和有关问题影响的家庭。 研究妇女的饮酒状况有助于理解各种格局，并为促进活动提供数据库。

### 第15条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 2 3 . 《宪章》第二章规定，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第二章第三节指出：

“兹承认并宣布，毛里求斯已经有，并将继续有以下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应因种族、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信仰或性别而歧视，但应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及维护公共利益。

3 2 4 . 《宪章》第16节涉及有关不受歧视的问题，但有关第一条的章节的引语中所规定的合法的例外情况除外。

3 2 5 . 但是，该节中有关歧视的定义指出，“歧视指完全由于或部分由于不同人各自的种族、等级、出生地、政治观点、信仰特点的不同而受到不同对待。” “性别”一语并未包括在内。

3 2 6 . 妇女组织对该立法感到不满，正在寻求改革。

#### 毛里求斯政府就第15条所采取的行动

3 2 7 . 如同1985年就有关法律和社会框架的一章的报告的第一部分所指出的那样》毛里求斯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研究因性别而产生的歧视的问题。 迄今为止毛里求斯所采取的办法是首先查明带有歧视性的立法，然后再作出必要的修改。

3 2 8 . 该委员会于1986年提交了报告。 该文件是毛里求斯政府研究制定给予妇女以平等的立法过程中的行动依据。 简言之，该委员会报告了以下差别：

3 2 9 . 婚姻法规定了三个选择：契约、夫妇分别拥有财产和共同拥有财产。 但由父亲管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仅需要母亲表示“同意”。

3 3 0 . 根据《劳工法》，制糖业中的女工如果工作十年以上，即可要求在58岁时退休，或由其雇主提供退休金并离职。 这种做法并不适用于男子。

3 3 1 . 《国家退休金法》对妇女带有歧视，因为妻子先死时鳏夫得不到退休金。 现在他可以得到一次性付给的退休金。

3 3 2 . 根据婚姻状况法，针对隐瞒出生的做法规定了对非婚生子女（私生子）的母亲提出起诉。 有时男女双方同居，因而在知道父亲时父亲也应该承担责任。

3 3 3 . 根据《所得税法》第二节的解释，“失去能力者”指未成年者、与其丈夫住在一起但并不单独报税的已婚妇女，或是精神病患者，或是身体伤残者。

3 3 4 . 《所得税法》第八节规定，愿意与其丈夫共同计税的已婚妇女的毛收入，应归总作为丈夫收入的一部分并以丈夫的名义报税。

3 3 5 . 要求单独报税的已婚妇女在以下方面不能享受救济。

子女补贴；

受赡养的亲属；

家庭雇员。

3 3 6 . 此外，如果已婚妇女也拥有资本的一部分，则无权享受30% 的救济。

3 3 7 . 以前妇女不能成为陪审团成员，但这一歧视已经被修正。

3 3 8 . 毛里求斯妇女的丈夫如果不是毛里求斯人则所受待遇要差一些。

3 3 9 . 《护照法》要求已婚妇女提供已婚男子所不必提供的更多信息。

3 4 0 . 1981年在妇女组织提出要求之后，毛里求斯政府修改了有关婚姻的法律。 对《拿破仑法典》的修改在与婚姻有关的事项、财产权、收入、开办企业等方面给予妇女更多的平等。 由于修正《拿破仑法典》而产生的某些改进包括：

已婚妇女可以经商和开业，不必征得其丈夫的同意。 但由于文化和习惯上的原因，尽管有法律规定，妇女也不愿在没有得到其丈夫或父亲的同意和准许的情况下经营任何业务。

在1980年之前，妇女被视为未成年者，她们无权管理自己的财产／商务，而由丈夫管理其财产／商务。 但现在妇女可以经营和管理其自己的企业，并可签订合同。

从原则上说，毛里求斯公民可以自由选择住址，但根据民事婚姻规则，住址是由丈夫和妻子共同选择的。

毛里求斯是一个家长制社会，尽管没有法律方面的限制，但由于习惯和传统影响，未婚妇女在结婚之前者住在自己父母家里或由一个男亲戚照顾。有工作的妇女/有经济能力的妇女可以自由购买房屋，不必争得任何人的同意。然而，有这种独立手段/资金的妇女非常少。

总的来说，情况表明，大多数法律中赋予妇女平等的法律地位。然而，仅仅修改法律并不能起到有效作用。同时必须改变社会态度，只有这样才能够使妇女获得平等。

### 第16条

#### 婚姻和家庭

3 4 1 . 如同上文所指出的那样，必须修改婚姻法和家庭法，以便确保夫妻双方的平等。

3 4 2 . 上文提到了法律并未承认宗教婚姻；因而，男子在有一个宗教婚姻的同时，还可以通过民事结婚而有另一个妻子。

3 4 3 . 以前以宗教方式结婚的男女所养的孩子被称作非婚生子女。如果父亲不承认其孩子，而且出生证明上没有父亲的姓名，则这个孩子不能要求得到继承权。妇女的状况非常易受伤害，许多这类家庭被父亲抛弃，需要得到公共援助的支持。

3 4 4 . 对于前一个立法的修改规定，承认宗教婚姻，但这类婚姻必须登记才有效。这种做法改进了已婚妇女的地位和处境。毛里求斯国民十分注重结婚仪式，尤其是印度教委员会和穆斯林委员会。

3 4 5 . 私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有权继承其父亲的财产和财富，同时也已消除了私生子所面临的不利条件。

3 4 6 . 男女均有缔婚的同样权利。男女结婚的法定年龄都是18岁。18岁以下，16岁以上的人结婚前必须得到父母的同意。16岁以下者结婚必须争得法院的同意，由法官作出有关决定。

3 4 7 . 在法律上已设想到同样的标准适用于男孩和女孩，但从文化传统上说，18岁以下的女孩最易受伤害，对父母包办婚姻几乎没有发言权。然而，毛里求

斯的趋势是安排子女婚姻时都要征得他们的同意。包办婚姻仍然很普遍，在亚裔人口中更是如此，但恋爱结婚日益普遍。

**3 4 8** . 可通过不同方式得到婚约。可以选择根据“共同法律制度”，即，共同财产制度，或根据分管财产制度缔婚。也可以商定婚约，说明具体条件。

**3 4 9** . 根据“分管财产制度”，夫妇双方各自保留并管理自己的财产。

**3 5 0** . 此外，没有禁止同居的任何法律规定。

### 家庭管理和养育子女

**3 5 1** . 法律规定，夫妇双方都有责任理家和照顾子女。丈夫有责任按法律规定养家，并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3 5 2** . 已婚妇女有权住在家里，只要她活着任何人都不能将其赶出去。以前许多妇女在丈夫死后受到“婆家人”的虐待。

**3 5 3** . 已婚妇女与其丈夫有婚姻纠纷时，如果事实证明该妇女有可能受到其丈夫的暴力或虐待，则法律禁止其丈夫进入双方的家中。

### 生儿育女的决定

**3 5 4** . 从原则上说，法律规定共同作出决定，这也包括决定是否要孩子。但在实际情况中妇女几乎毫无选择。生儿子仍然是一件值得夸耀的事，妇女为了生男孩可能会不断生育。妇女未经丈夫同意不能做绝育手术，但如果妇女想利用其他正常的计划生育手段，则计划生育诊所并不要求妇女得到丈夫或父母的同意。

**3 5 5** . 毛里求斯被作为计划生育方面成功的一个例子，这表现在妇女可以进行节育。

**3 5 6** . 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也进行了有关侧重男子合作的电视的教育运动。生男孩的压力常常不是来自配偶，而是来自老年妇女，通常来自配偶的母亲。

### 姓氏权利

**3 5 7** . 结婚之后妇女必须用其丈夫的姓，但她有权保留自己的姓；妇女结婚后其子女必须用父亲的姓。

### 专业或职业选择

358. 在原则上妇女有权选择其职业，但在实际情况中毛里求斯人选择其职业时都与其父母磋商。家庭或许没有能力提供所需要的培训，结果影响了自由选择。

359. 就已婚者而言，法律规定，妇女可以开业，在银行开账户或借钱，不必得到丈夫的同意。

360. 一般来说，毛里求斯男子并不反对其妻子工作，但或许会对妻子所选择的工作类型施加影响。男子并不赞成其妻子从事流动性很大和必须工作到很晚的工作。男子也希望妇女的收入比他们要少。

### 领养子女

361. 领养子女时首先必须考虑到被领养儿童的利益。一般做法是被领养的孩子应该有养父、养母。但如果对孩子有利，单身妇女可也以领养孩子。但是，在毛里求斯社会中毛里求斯妇女很难领养孩子。

### 离婚和无效婚姻

#### 无效婚姻

362. 如果因为夫妻中的任何一方有生理缺陷而不能完婚，则婚姻归于无效。在其他情况下，离婚或分居是婚姻无法维持的原因。

363. 根据法律，“离婚应公开予以宣布，无论是过失还是中止共同生活。”法律并不认可，双方同意的离婚。

364. “Faute”（指过失）——意味着夫妻一方中的过错。过错包括通奸、残忍、攻击或漠不关心等。

365. “共同生活中止”指夫妻双方已经有五年分居时间，并由法院作出了离婚决定。

366. 如果配偶一方被判除五年或五年以前徒刑，则配偶另一方可以要求离婚。

367. 离婚程序要求提出申请并由律师作为代理人。就子女而言，由可以最好的照顾子女的父亲或母亲行使监护权。法院只为孩子着想，也可以将监护权给予第三方。

368. 在毛里求斯，人们对待离婚有不同的宗教态度。罗马天主教会不承认

离婚。 在教会之外再婚的天主教徒并不被革出教门。

**3 6 9** . 穆斯林法律允许离婚，但信仰穆斯林者仍应遵循毛里求斯的《民事法典》程序。

**3 7 0** . 在印度人社区中，婚姻被认为是神圣的，妇女必须尊敬其丈夫，把他奉为“夫君和主人”。 印度人社区中也出现离婚，但在文化传统上离婚是被看不起的。

**3 7 1** . 离婚各方可以再婚，但首先必须解除婚姻。 妇女在婚姻解除**300** 天之后才可以订立第二个婚姻。 该条件并不适用于男子。

**3 7 2** . 但是，如果有关妇女在婚姻解除之后立即生育了一个孩子，则“再婚前**300** 天等待期”的规定不适用。

#### 诉讼费

**3 7 3** . 妻子可要求得到诉讼费用。 诉讼费包括离婚程序和将临时规定变为永久规定的所有其他程序所需要的费用。

**3 7 4** . 提供诉讼费的前提是妇女没有能力支付聘请大律师和律师所需要的费用。

#### 财产和生活费

**3 7 5** . 如果根据“共同法律制度”离婚则夫妻双方分享财产。 财产包括现金、动产和不动产。 按照“财产分理安排”，夫妻双方取回其自己的财产。

**3 7 6** . 通常，如果夫妻一方离婚完全是因为另一方所造成的过错，则法庭命令有过错的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生活费。 法院也命令向获得子女监护权的配偶支付用于抚养子女的固定数额的钱。

**3 7 7** . 旧的离婚法的出发点是丈夫负责在经济上支助其前妻。 新的法律的基础是男女之间平等，并认为妇女现在也同样有能力养活自己和其子女。

**3 7 8** . 现实中离婚使妇女在感情和经济方面更易受伤害，因而，法律有时并未很好地维护妇女的利益。

**3 7 9** . 离婚平等安排常常造成不平等的结果，因为法律忽视了婚姻中和男女之间存在的实际不平等。 认为妇女可以迅速进入劳动力并在经济上获得独立的想法是不对的。

### 分居

380. 根据“拿破仑法典”第21号修正案的第269条，配偶一方可以要求法院结束同居。法律分居是准许夫妇分开居住。如果夫妻一方中死亡，则生者成为寡妇/鳏夫。

### 离婚的频率和离婚统计资料

381. 1985-1988年的离婚数据表明，离婚的总数不断上升，大多数情况下是由妻子提出离婚。

表44 离婚数

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离婚数	471	468	616	842	740	711

### 离婚原因

382. 1988年期间90%的离婚是由过失所造成，2.9%的离婚是因为“共同生活中止”而获准，6.8%的离婚是因为“侵权”而获准。

### 结论

383. 上一份报告结合毛里求斯的实际情况研究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6条中的每一条。

384. 上一份报告试图表明，已经通过了针对歧视和机会平等问题的重要法律和行政规定。

385. 但是，即使立法规定了平等权利和责任，人们的心态和文化习惯仍然构成各种障碍，使得变化过程缓慢。

386. 但毛里求斯政府表明它有政治意愿，并坚决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因为毛里求斯政府认为，妇女的参与和妇女充分参加社会是发展和建立真正民主的关键因素之一。